



109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9 日 13:30 分

地 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楊朝祥校長

出席人員：行政主管 劉三錡副校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藍順德副校長、何卓飛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林文瑛教務長、釋永東學務長、蔡明達總務長、王宏升招生長、詹丕宗研發長（兼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資長、林淑娟人事室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賴宗福副教務長、李喬銘副招生長（兼招生事務組組長）、詹雅文副國際長

教學主管 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陳建智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圍棋發展中心林安迪主任（兼公共關係組組長）、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主任、歷史學系趙太順主任、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所長、社會科學學院林信華院長、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陳憶芬主任、公共事務學系郭冠廷主任、心理學系林緯倫主任、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兼管理學系主任）、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主任、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主任、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傳播學系徐明珠主任、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兼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汪雅婷主任、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佛教研究中心主任及雲水書院山長）、佛教學系闞正宗主任、佛教研究中心林欣儀執行秘書、雲水書院辦公室鄭維儀主任、林美書院翁玲玲山長、林美書院辦公室張家麟主任

二級主管 南向辦公室陳尚懋主任、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周蔚倫主任、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曾稚棉主任、學生生涯發展中心陳衍宏主任、生活輔導組莊祿舜組長、課外活動組羅采倫代理組長、諮商輔導組鄭宏文組長、體育與衛生組李銘章組長、事務組盧俊吉組長、營繕組張錫東組長、環安組李自強代理組長、招生活動組陳亮均組長、產學合作與交流組曲靜芳組長、校務計畫組黃淑惠組長、推廣教育中心陳碩菲主任、創新育成中心黃孔良主任、興學會館劉嘉貞經理、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韓傳孝主任、華語教學中心吳品慧主任（兼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主任）、圖書管理暨服務組王愛琪組長、網路暨學習科技組陳應南組長、校務資訊組張世杰組長、會計室陳美華組長

列席者：學生會黃明翔會長、學生議會陳麒文議長

紀錄人：鄭嘉琦

壹、頒獎儀式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案報告](#)、[臨時動議](#)

一、教師升等通過頒發教師證儀式—108 學年第二學期通過升等教師

- (一)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李喬銘老師通過升等教授。
- (二) 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老師通過升等教授。
- (三) 人文學院歷史學系朱浩毅老師通過升等副教授。

貳、主席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第二次以包裹方式修正人文學院部分法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相關法規及行政規章已更新，並於網站上公布。
二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以包裹方式廢止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法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廢止。
三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以包裹方式修正和廢止會計室部分法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9 年 7 月 8 日完成公告。
四	提案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以包裹方式修正圖書暨資訊處部分法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圖書館網頁公告施行。
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總務處設置細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公告完成。
六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細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公告施行。
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暨辦學績優放寬專任教師聘任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9 年 7 月 24 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八	提案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修訂本校「圖書暨資訊處設置細則」，提請討論。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公告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3條第二句「或」修正為「暨」。	施行。
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53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9 年 07 月 14 日公告施行。

肆、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序號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	107-6 行政會議， 10906005。	請招生處再洽 IOH 團隊，邀請 IOH 團隊提供本校學程前導影片相關製作範例，並依新訂工作項目由學校與 IOH 團隊重新議定單價。	教務處	2021-07-31	已於 108-2 啟動並執行完成第一梯次講座培訓及影片錄製，共完成 4 學系 4 支影片；預計於 109-1 啟動並執行完成第二梯次講座培訓及影片錄製，共 6 學系 6 支影片。	50	建議持續列管
2	108-2 教師評鑑會議， 10908002。	建議學程規劃多一項「跨學系學程」，由學生自組規劃主題學程，避免都是大人們所認為的規劃。	教務處	2020-09-31	目前本校已完成學程 2.0 規劃，畢業門檻由必修五學程，修正為必修四學程，修完四個學程，若學分數尚未達畢業總學分數 128 學分，學生可自由選修任意課程或學程補足畢業總學分數。學程 2.0 預計自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	100	建議解除列管
3	108-2 教師評鑑會議， 10908004。	教學面向—建議教室空間與選課人數可以相配合學校打破直接將系內必修課灌檔的方式，讓學生可以自由調配時間、規劃課程。此舉原本寓意良善，但有時，選課的人數會超過教室可容納的人數，導	教務處	2020-09-30	1.本校各系所皆有分配所屬教室 2-3 間，方便系上排課。若任課老師對於課程沒有特別的人數限制，會以該教室容納量為選課人數之上限；但若是語文課或實作課有小班教學要求，會以任課老師要求之人數為選課上	100	建議解除列管

		致部分學生無法修課。這種並非因為上課人數限制，而是受限於教室空間的大小；導致這種狀況，使得即使老師有意願讓學生修課，學生也無法選修此課目。此問題在必修課方面更可能影響學生的修課規畫。因此，建議校方能在安排課程上課教室的同時，考量選課人數的多寡。			限。 2.目前課程初選及加退選皆以系統線上處理為主，只有課程補選（補選資格：因課程停開致修課學分數減少者；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階段可以填寫紙本申請單，經任課教師簽名後，送教務處辦理。大一至大三學生選課篩選時，皆以開課單位所設定人數或教室容納量為篩選上限，只有大四及延畢生所選之課程不篩選，只要有選課都能選上，此舉是希望大四及延畢生能順利畢業。		
4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10908018。	專任教師/資訊系統 ■我對教師歷程系統感到滿意（同意67.7%/不同意32.3%） *沒有明顯差異。 意見回饋 1.使用介面不友善，系統不穩定。P27 2.與研發處的系統似有重疊，是否直接帶入研發系統資料就好。P27 3.輸入方式常變動，輸入時程有限，項目數多且複雜，令人無所適從。P27	教務處	2020-09-30	1.「教師歷程（TP）系統」歷經多年建置、優化，穩定度已逐漸提升；使用介面經歷數次修改已力求簡化，若需再修改將涉及系統擴充經費，目前希望學校經費能優先用於其它新系統的建置，因此對於TP系統的介面近期未再做修改。近期TP系統發生問題時，教發中心立即連絡系統廠商，平均於兩個工作天內修正。 2.研究類已連結至研發處管理之「e化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應無重複填寫或資料重疊之情況。 3.就教師歷程系統(TP)說明，項目分為教學、服務、輔導面	100	建議解除列管

					向，輸入方式近期未有變動。其中「研究類」連結至研發處管理之「e化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僅有該系統因校務資料填報之需求，設定開放及關閉時間，並須經過審核、複查機制。 4.請研發處補充說明。		
5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10908030。	學生/教務處 ■學校能提供充足的就業資訊（同意 63.1%） *創科院、大四生，不同意比例較高。 意見回饋 1.鮮少從學校得知就業管道。P25 2.行政貼的公告及講師給的就業資訊，行政人員一問三不知。P25 3.人壽相關產業居多。P25 4.希望能像國立大學舉辦的就業博覽會，或透過產學合作實習後即可就業。P25	教務處	2021-02-01	1.將密切與創科院瞭解就業管道方向，並於校網公告相關資訊。 2.有關就業資訊部份，應為金融就業學程，本中心已於課堂上說明清楚，並輔導選。 3.本中心均於網業公告合作的企業，人壽相關產業講師積極入班宣傳，造成學生誤解，後續加強資訊平衡。 4.本中心曾辦就業博覽會，相關產學合作學程亦透過各宣傳管道揭露，後續繼續加強活動宣導。	100	建議解除列管
6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10908031。	學生/教務處 ■我認為自己在未來求職時，具有競爭力（同意 66.5%） *創科院不同意比例較高，大二、大三、大四生同意低於七成。 意見回饋 1.課程上實務訓練偏少，經歷不夠，能力不足，加上公司多數看履歷學	教務處	2021-06-31	1.轉知創科院本意見。 2.本中心將來擬開履歷建置相關訓練課程。 3.本校程式設計課程，有分一般生選修通識程式設計，資應系自選進階課程，如有進階需求，可以選修資應系學程，本中心也會宣導跨領域學程的重要性。 4.將透過深耕計畫請公事系或社科院系所	100	建議解除列管

		<p>歷。P26</p> <p>2.教學內容與求職方向不符，學校教的程式太基礎，也不清楚證照與就業的連結。P26</p> <p>3.建議開設具高度競爭力的公職班課程。P26</p>			<p>規劃公職考試相關課程。</p>		
7	108-2 教師評鑑會議，10908013。	<p>建立校內環境保護與永續農業之社團，並願意擔任社團指導教師，宣導環境教育意識。</p>	學生事務處	2020-09-12	<p>1.一般性社團，經本校學生十人以上連署，即可申請設立。</p> <p>2.任務性社團，經本校學生三人以上連署，方可申請設立。</p> <p>3.申請方法請查閱課外活動組社團人秘笈。</p>	100	建議解除列管
8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10908017。	<p>專任教師/資訊系統</p> <p>■我對導師系統感到滿意（同意67.7%/不同意31.3%）</p> <p>*沒有明顯差異。意見回饋</p> <p>1.系統不穩定，填寫介面不友善，若遇特別狀況系統無法依實填報。P26</p> <p>2.於公聽會上反應的意見未被採納，系統與實際需求不符。P26</p> <p>3.若有同系、不同系或是不同導師的學生合租，系統無法一次處理，反應多次仍未改善。P26</p>	學生事務處	2020-09-30	<p>1.導師系統包含學務處的導師晤談輔導紀錄、班會紀錄、導師活動參與，與賃居訪視等；教務處的二一學生預警輔導、延畢生預警輔導、弱勢學生輔導等。為解決系統介面不統一的狀況，109年2月18日與教務處、圖資處召開協調會，統一導師系統介面，並統合輔導資料，以方便導師進行輔導。目前圖資處已著手進行修改作業，預計開學前後，即可完成修改，開放使用。</p> <p>2.因應許多導師反映系統操作的不便與困難，學務處正改善系統介面與內容，希望可以提升導師於使用上的便利性並符合實際需求。</p> <p>3.本校賃居訪視填報系統已於109年8月完</p>	100	建議解除列管

					成修訂（109 學年度起開始啟用）。 4.若有同系、不同系或是不同導師的學生合租，新版賃居填報系統將可一併處理導師訪視紀錄。		
9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10908034。	學生/學務處 ■學校提供足夠的工讀機會（同意 63.2%） *創科院、學士班，不同意比例較高。 意見回饋 1.工讀機會少，工讀金用完就不聘任，名額有限。P48 2.到各處室找都沒有回應，工讀機會總是學長姊或與行政人員相識的人優先任用。P48 3.沒有確切的工讀窗口，工讀公告不明確，建議設工讀平台方便學生找工作。P48	學生事務處	2020-09-14	1.學年度學校編列工讀助學金及申請教育部專案計畫工讀經費均有限度，加上工讀薪資逐年提高，致使校內聘任工讀名額日趨漸減不增，故無法滿足全校工讀所需。 2.學校各行政處室單位甄選工讀人選條件，均考量學生工作態度及能力為主，故無法強制要求各單位任用。 3.統一要求各處室單位原工讀生離校開缺時，均需公告工讀徵選資訊並優先試用。 4.本校 E 化系統學生帳號，系統選單中之工讀系統學生作業欄位內的工讀資訊公告區，均有各行政及院系單位公告工讀需求資訊。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0	108-2 教師評鑑會議，10908006。	建立團隊學習的社群，並逐步落實研究教學與系統化學校系統中原本就有許多有利於團隊學習的研究社群。由於評鑑活動係以課程教學及教師專業為關注核心，如何提升了教師們的自主性及參與感，研究或實務社群的	總務處	2020-08-31	1.目前各院有院會議室，建議各系可以在期初規劃全學期的研討主題，跟院秘書院會議室進行研討。 2.目前學校有場地預約管理系統，建議專業學習社群負責老師在規劃全學期的研討主題，可以至系統借場地進行研討。 3.9/22 列管座談會後，	100	建議解除列管

		運作要如何落實，茲提出建議。首先，在教學研究會部分，各系可以在期初便規劃了全學期的研討主題，讓系上老師們開始習慣利用每兩週（或一週）一節的共同時間，分享及討論教學上的心得與大小事，開起會來也會比較落實。在研習部分，專業學習社群的研習主題及講師由社群教師規劃，讓系上教師們多了選擇空間，可以促進彼此老師們的討論互動以及對教學問題進行的真實討論，正是促進組織成員間的相互理解、對話，進而發展共同知識，產生組織學習的效果。			需請各學院分別說明。		
11	108-2 教師評鑑會議，10908007。	2.1 提供研究生團體自修室 佛光大學設立學校就是先以碩士班招生開始，才逐步設立大學部。研究生在校以做研究訓練為主，需要較多研究時間、圖書的供應、教師指導等專業資源的輔助。經觀察發現，惟研究生學生每次上完課程，能夠停留在校時間非常短暫，沒有一個共同空間一起討論、自修的空間，促使學生下課	總務處	2020-08-31	1.目前各系有研究生研究室，建議使用研究生研究室進行討論。 2.目前圖書館設有 5 間研討室，建議使用研討室進行討論。 3.9/22 列管座談會後，需請各學院分別說明。	100	建議解除列管

		後隨即就離校，無法適時整合發揮學校教育功能，若是校方能在既有校舍空間考量下，提供各系研究生團體自修室。					
12	108-2 教師評鑑會議，10908008。	2.提供各系學生閱覽休習室經觀察發現，大學部各系學生除了各系必修課程，學生有機會共同研習，目前佛光大學課程學程化的設計，學生依據選修學程，需要在不同學院不同科系上課，同一系所同學，能夠停留在系所的時間非常短暫，沒有一個共同空間一起討論，或是安靜自修的空間，以致於學生下課後隨即就離校，無法適時整合發揮學校教育功能，若是校方能在既有校舍空間考量下，提供各系學生閱覽休習室，能夠聚集同學一起討論課業、交流情感，提供學生有一個歸屬感。各系學生閱覽休習室，可以設計在穿堂、走道，放置系圖書櫃、桌椅，由系學生會管理規劃是相當好的方式。	總務處	2020-08-31	1.目前各系有研究生研究室，建議使用研究生研究室進行討論。 2.目前學校空間不足，要各系設置學生閱覽休習室較不可行，建議利用圖書館研討室，進行討論。 3.9/22 列管座談會後，需請各學院分別說明。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3	108-2 教師評鑑會議，10908012。	希望教務處與總務處能針對上課時間與校車時間做出更細部的確認與協調，佛教學院學生	總務處	2020-08-31	目前總務處校車時間均依照學生上課節數作細部規劃，因各系學生上下課人數與時間不一定，只能依上下課	100	建議解除列管

		但凡是搭校車上雲起樓上課者，可說是無課不遲到。			時間做規劃。		
14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10908020。	專任教師/教學與生活環境 ■ 學校提供的對外交通（校車及客運公司）班次頻率能滿足我的需求（同意 63%） *沒有明顯差異。 意見回饋 1.班次過少，選擇不多。P38 2.校車未與台灣好行錯開，造成長時間沒車可搭乘的狀況，假日尤其明顯。P38 3.排校車班次的承辦人均自行開車，故較難體諒靠校車行動的人。P38	總務處	2020-09-15	1.目前班次均依照老師、同學上下課排班，如果同學過多會機動加開班次。 2.假日台灣好行往返學校有 24 班次，班次眾多，且校車班次有與台灣好行錯開，不會有長時間沒車可搭乘的狀況。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5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10908021。	專任教師/教學與生活環境 ■ 我對學校提供的停車位數量感到滿意（同意 48.1%/不同意 43.5%） *樂活院教師、三年內執行過研究案的教師，不同意比例較高。 意見回饋 1.車位嚴重不足，學生亂停未處理，假日觀光客多，車位容易被占用。P40 2.依規定教職員工一人可停一汽車一機車，卻有一級主管停兩台汽車。P40	總務處	2020-09-15	1.目前學校車位因為地形、環境先天因素影響，無法增加車位，建議師長多利用圖書館與懷恩館後面停車位停車。 2.學生亂停警衛會給予開單，早上下午均會巡檢，開單超過 3 次記申誡及下學期不能辦車證。 3.假日觀光客多，建議師長多利用圖書館與懷恩館後面停車位停車。 4.已持續跟該一級主管進行勸導。 5.請總務處補充說明各地點之停車數量。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6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	專任教師/教學與生活環境 ■ 我對學校提供的	總務處	2020-09-15	1.目前與餐飲業者持續了解溝通，建議其定期更改菜色，增加多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0908022。	餐飲服務品質感到滿意（不同意 52.9%） *沒有明顯差異。 意見回饋 1.種類少、餐廳營業時間短、不新鮮、不健康、不好吃。P41 2.選擇少，尤其是雲慧樓，只有女宿地下室才有較多選擇。P41			樣性。 2.學校持續增加 7-11 智慧販賣機進駐，增加餐飲多樣性選擇。 3.學校餐飲業者均需接受學務處定期餐飲留樣與環境檢查，可保障師生餐飲衛生。 4.目前雲慧樓會增加 7-11 智慧販賣機進駐，增加餐飲多樣性選擇。		
17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10908035。	學生/總務處 ■我對學校提供的停車位數量感到滿意（同意 59.5%） *社科院、管科院、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不同意比例較高。 意見回饋 1.汽機車車位嚴重不足。P61 2.德香樓到雲起樓的斜坡違停車多，希望能加劃停車格。P61 3.汽車停機車格，機車停汽車位都應開單。P61 4.女宿旁停車場學生亂停車導致行車動線不順，建議機車車格加遮雨棚。P61 5.題目不該這麼問，即使學校提供的總體停車位數量夠，但是分布並非按照學生聚集的比例分配，一定會得到數量不夠的答案。P61	總務處	2020-09-15	1.目前學校車位因為地形、環境先天因素影響，無法增加車位，建議師長同學多利用圖書館與懷恩館後面停車位停車。 2.學生亂停警衛會給予開單，早上下午均會巡檢，開單超過 3 次記申誡及下學期不能辦車證。 3.德香樓到雲起樓的斜坡違停車多，因涉及道路安全，無法加劃停車格，但會持續巡檢開單喝止不法行為。 4.女宿旁停車場因涉及迎風面，如果增加遮雨棚會造成師生危害。 5.我對學校提供的停車位數量感到滿意題項的確造成田打者困擾，建議下學年調查刪除此題項。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8	108 學年	學生/總務處	總務	2020-09-15	1.目前同學要借用場地	100	建議

	度滿意度調查，10908036。	<p>■學校借用場地手續流程是簡便的（不同意 65.6%）</p> <p>*創科院、大四生、碩士班，不同意比例較高。</p> <p>意見回饋 借用場地權責單位不明確，聯絡不方便，只有社團能直接借用場地不公平，希望開放不限次數借用場地及學生可直接借用場地。P63</p>	處		<p>可透過系辦辦理借用，權責單位明確。</p> <p>2.如果場地開放不限次數借用及學生可個別直接借用，會造成場地問題大亂，如借而不用造成真的需要者不能用。</p>		解除列管
19	108-2 教師評鑑會議，10908010。	了解學校招生分組的策略與作法	招生事務處	2020-09-21	<p>1.深化特色推廣推廣學系之能見度，利於吸引適合之學生，能夠更認知系所長期經營之特色，在系所核心價值之理念下，形塑有別於一般大學之學系素養以及專業表現。</p> <p>2.跨域學程加值針對大學部在學生，除主動積極學習核心專長，以「跨域觀念」提供跨域場域，協助學生跨域學習，並更完備競爭力。有利於學生暢通學習管道，能夠創造優勢。</p>	100	建議解除列管
20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10908023。	<p>專任教師/整體業務</p> <p>■我認為本校可以安度少子化的危機（同意 65.7%）</p> <p>*沒有明顯差異。</p> <p>意見回饋 很多教職員工不在乎招生，經常內耗、找麻煩。P57</p>	招生事務處	2020-09-21	<p>1.為永續經營發展，長期推動招生任務，持續協助高中端升學措施、服務等作法，是本校一直以來備受高中肯定之優勢，更是本校教職員工共同齊心協力之驕傲。</p> <p>2.基此，持續發展招生是必要的，為扭轉少子化危機，招生處亦</p>	100	建議解除列管

					將於過程中，除了努力推進，並且適時檢討調整方式，以減輕所有教職員工負擔、且符合最有效益作法。		
21	108-2 教師評鑑會議，10908003。	本校個人研究績效填報，建議在會議論文項目中的典藏處改為非必要項目。	研究發展處	2020-09-30	<p>1.本表蒐集學校「專任」教師已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其中「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之著作。若學校提報教師研討會論文等資訊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者，應請教師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以利學校檢核與填報。</p> <p>2.因此，須有「論文典藏處」之欄位，以利填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p>	100	建議解除列管
22	108-2 教師評鑑會議，10908005。	研究面向—建議提供鼓勵新進教師研究之補助與設備 由於新進老師正值累積研究能量的時期，處於滿腹熱情兼有體力的階段；同時科技部在鼓勵新進教師上，也給於更多申請研究計畫的空間。因此，建議校方能在經費、制度允許之下，提供新進教師	研究發展處	2020-09-30	<p>1.本校學術活動獎勵、補助經費，使用經費為全校研發經費，編列於研發處項下，鼓勵教師研究獎勵及計畫補助申請，本校專任教師皆可提出申請。</p> <p>2.為提升教師研發能量與研究特色，依「特色研究計畫補助要點」，提供教師研究計畫案之經費補助；以「教師研究、</p>	100	建議解除列管

		一些研究補助，例如：編修費、投稿費，與一些輔助的設備；再者，例如：增加學術論文的資料庫、外文論文比對系統，以鼓勵新進老師投入更多心力於研究中。此舉不僅可提升新進老師的研究能力、建立未來升等的根基，也可增加整個學校的學術研究涵養。			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辦法」及「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辦法」，提供教師在研究方面的獎勵，還有學術活動的辦理、論文發表，讓教師的研究能量得以發揮。 3.各項研究獎勵補助辦法置於研發處網站上，申請相關資訊皆定期公告，如有產學合作、學術獎勵補助、創新育成、推廣教育等相關問題，皆可洽詢研發處各業管單位，新進教師可多加利用。		
23	108-2 教師評鑑會議，10908009。	校方之「教師發展暨評鑑機制」，鼓勵教師執行研究計畫並進行學術成果發表，然則黃國彰老師之專案教師身份，無法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無法獨立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年度申請後來以擔任葉明勳老師之共同主持人進行)，亦無法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由於學生對黃老師專長領域有高度興趣，黃老師悉心指導後卻被退回，本年度申請後來以改換指導老師為本系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的方式進行，然則黃國彰老師已經花	研究發展處	2020-09-30	1.無法申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如案號 10908015 之說明。 2.無法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此項為教務處負責。 3.無法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依「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指導教授須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 4.申請研究計畫之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指導教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	100	建議解除列管

		費許多心力，卻連共同指導老師也無法掛名)。期待校方對於「專案教師」的相關權利義務可再通盤考量，以利教師之專業發展以及學生之學習權益。			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 5.以上除「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須經教務處認定之外，其餘申請者均須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者(由人事室依權責認定)，即可申請。 6.請人事室補充說明。		
24	108-2 教師評鑑會議，10908014。	希望學校能對於教師赴海外交流、參訪與研習活動有經費上之資助，以對教學專業能有所助益。	研究發展處	2020-09-30	1.為使專任教師研究、教學與國際接軌，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合作，人事室訂定「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研發處訂定「佛光大學教師申請校外短期研究要點」，積極鼓勵校內教師申請校外短期研究，以提升學校整體研究能量，專任教師可申請赴國外研究與講學三個月至一年。 2.參與學術活動、研討會，則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出席國際會議及專題計畫，本校列入執行計畫獎勵。 3.海外交流方面，教師亦可藉由國際處進行學校交換交流、研習及參訪計畫。 4.請研發處補充說明。	100	建議解除列管
25	108-2 教師評鑑會議，	建議學校放寬專案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計畫之限制。	研究發展處	2020-09-30	1.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0908015。				<p>定者（由人事室依權責認定），即可申請。</p> <p>2.「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相關規定，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申請機構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公私立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私立大專院校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遴聘規定所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p>		
26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10908019。	<p>專任教師/學術研究</p> <p>■研發處辦理的座談活動對我的研究有幫助（同意 62%）</p> <p>* 三年內未執行過研究案的教師同意比例較低。</p> <p>意見回饋聊備一格，馬虎行</p>	研究發展處	2020-09-30	<p>1.原問題為「我對研發處辦理的座談活動（科技部專題計畫申請作業說明會）感到滿意。」，是針對「科技部專題計畫申請作業說明會」。</p> <p>2.近 3 學年本處辦理 4 場「科技部專題計畫申請作業說明會」，</p>	100	建議解除列管

		事。P32			<p>共計教師 35 人次參與，參與教師反應良好，與本問題有 108 筆有效問卷，落差甚大，建議應於有參與「科技部專題計畫申請作業說明會」之情形下，再收集其滿意度較為適切。</p> <p>3.無關滿意度之高低，本處定當追求精進，讓「科技部專題計畫申請作業說明會」更加豐富。</p> <p>4.本處邀請「科技部專題計畫申請作業說明會」之講者，皆為每年榮獲並執行科技部計畫之教師，非常符合領航資格，藉以將申請經驗分享與傳承，亦顯示本處慎重其事。</p>		
27	108-2 行政會議， 10811001。	楊校長近日至緬甸拜訪幾間學校，當地的學生們對到台灣就學的意願相當高，後續招生相關作業請國際處負責辦理。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20-07-30	<p>1.與公事系陳鴻章老師合作，委請陳老師協助聯繫當地學校，並規劃入班宣傳。</p> <p>2.規劃招生行程，串聯緬甸華校，以達宣傳本校及促成校際合作，增加本校知名度。</p> <p>3.疫情趨穩後，待招生行程結束，由本處安排輔導報名入學。</p>	100	建議解除列管
28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 10908016。	<p>專任教師/資訊系統</p> <p>■我對學校網路服務品質感到滿意（同意 67.6%/不同意 29.6%）</p> <p>*沒有明顯差異。</p> <p>意見回饋連結不良，訊號弱又不穩，常斷線速</p>	圖書暨資訊處	2020-09-30	<p>1.每年編列預算更新無線網路 AP，加強 WiFi 的訊號與服務品質。</p> <p>2.若用戶端的設備過於老舊，即便有 WiFi 的訊號，也無法回傳至無線網路 AP，造成有訊號卻無法連線狀況。</p>	100	建議解除列管

		度慢。P22			<p>3.使用者上網經常不知是連結電信公司的4G或3G訊號，還是學校WiFi的訊號。經學校無線網路AP大幅度更新後，在各大樓已無訊號弱又不穩的情況。</p> <p>4.未來問卷可再細分，校園內有線網路的服務品質、校園內WiFi無線網路的服務品質、校園內電信公司的網路服務品質（如：5G、4G、3G連線與服務）。</p>		
29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10908032。	<p>學生/圖資處</p> <p>■我對學校網路服務的品質感到滿意（同意63%/不同意27.7%）</p> <p>*創科院不同意比例較高。</p> <p>意見回饋</p> <p>訊號不穩定、常斷訊、頻寬不足、限制流量，遠距教學、視訊上課受阻，上傳功課也困難。P33</p>	圖書暨資訊處	2020-09-30	<p>1.每年編列預算更新無線網路AP，加強WiFi的訊號與服務品質。</p> <p>2.若用戶端的設備過於老舊，即便有WiFi的訊號，也無法回傳至無線網路AP，造成有訊號卻無法連線狀況。</p> <p>3.創科院內有系所與實驗室自行裝設的許多無線網路AP，會造成無線網路頻道相衝而互相干擾，另有設定錯誤造成使用者取得IP錯誤而無法上網。</p> <p>4.使用者上網經常不知是連結電信公司的4G或3G訊號，還是學校WiFi的訊號。經學校無線網路AP大幅度更新後，在各大樓已無訊號弱又不穩的情況。若無如創科院自架AP問題，訊號與頻寬都沒有問題，並不會有遠</p>	100	建議解除列管

					<p>距教學與視訊上課受阻的問題，且多次協助老師進行無線網路視訊教學，品質與流暢度都沒有問題。</p> <p>5.學校是台灣學術網路的成員，並須接受教育部的規定，訂定流量管制標準，目前每天對外流量約達下載 2 張 DVD 的容量，名列全國大學前茅，管制非常寬鬆。</p> <p>6.未來問卷可再細分：校園內有線網路的服務品質、校園內 WiFi 無線網路的服務品質、校園內電信公司的網路服務品質（如：5G、4G、3G 連線與服務）。</p>		
30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10908033。	<p>學生/圖資處</p> <p>■我經常使用學校提供的電子郵件信箱（同意 52.7%/不同意 44.1%）</p> <p>*大三、大四生不同意比例較高，學士班和碩士班同意低於五成五。</p> <p>意見回饋</p> <p>1.信箱入口複雜不好找，與其他機制不連動，介面不友善，公告類信件繁雜且多，會有大量垃圾郵件。P34</p> <p>2.習慣使用原有信箱，希望能有手機版。P34</p>	圖書暨資訊處	2020-09-30	<p>1.同學在入校之前即有自己常用的電子郵件信箱，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主要使用在學校相關事務上。</p> <p>2.首頁的學生專區與本校單一簽入即可登入使用電子郵件，入口並不複雜難找。</p> <p>3.本校電子郵件系統與教育部雲端電子郵件系統為同一家廠商之產品，操作介面相同，不會不友善。</p> <p>4.目前校內資訊公告系統是開放各單位可以自行發送且是透過電子郵件方式發送，確實有時會有公告繁雜且多的問題。</p> <p>5.學電子郵件系統前端有垃圾郵件過濾系統，每天過濾超過</p>	100	建議解除列管

					<p>99%以上的垃圾郵件，並每天有 2 封垃圾郵件過濾報告寄至使用這信箱，所以並無大量垃圾郵件的問題。</p> <p>6.本校電子郵件系統有手機版本，於電子郵件系統登入畫面下，點選 Webmail 手機版，即進入手機使用模式。</p>		
31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10908027。	<p>職技人員/行政制度與運作</p> <p>■本校所有單位能依法行政（不同意 26.2%）</p> <p>*年齡 40-49 歲不同意比例較高。</p> <p>意見回饋</p> <p>1.因人設事多，長官說了算。p17</p> <p>2.長官及有力人士違法亂紀狀況多。p17</p> <p>3.本校法規是給願意遵守的職員遵守的。p17</p> <p>4.部分單位明知與法不符卻仍不守法，溝通無效。p17</p>	校務研究辦公室	2020-09-29	<p>1.因問卷所列「意見回饋」內容未提供相關人、事、時、地、物等可參考資訊，且問卷填答採匿名制，無法對單位或個人進行相關稽核作業。</p> <p>2.問卷調查結果雖然顯示 26.2%的職員對於「本校所有單位能依法行政」表示不認同，但仍顯示有高於 70%的多數同仁兢兢業業依法行政；另分別與 106 學年度、105 學年度調查結果比較，表示不同意（含非常不同意）的比例減少，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的比例增加，其代表越來越多同仁依法行政的態度獲得認同。</p> <p>3.惟考量仍有少數同仁對於「本校所有單位能依法行政」持有不同意的認知，建議學校未來分別對主管與行政職員舉辦教育訓練，進行「依法行政」宣導。同時，校研辦亦將持續透過內部控制制度稽</p>	100	建議解除列管

					核作業，確認各單位是否依法規執行業務。		
32	108-2 教師評鑑會議，10908001。	建議廢除助理教授六年內升等條款。由於本校新聘年輕助理教授多為各系中堅，以及家庭中心，長期為了校與家付出，難在期限內升等。	人事室	2020-09-17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主席裁示，「本校教師評鑑新制是以質性的方式做評鑑，構思重點為由教師依各自的專業訂定自己的發展計畫，教師評鑑委員再依教師自訂的發展計畫，經由面談的方式了解受評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各面向的執行狀況。而新制施行至今，離預期目標尚有進步的空間，故教師升等的六年條款暫不取消，待老師們對學校、對教育、對同學等都有了責任感，能夠自動自發的強調自己的專業發展，強調自己應盡的責任時，六年條款才能有條件取消。」。	100	建議解除列管
33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10908024。	職技人員/行政制度與運作 ■ 學校行政單位分工明確（同意 68.2%/不同意 29%） *沒有明顯差異。 意見回饋 學務處、教務處部分單位權責不分。 p12	人事室	2020-09-17	各單位依據組織規程及各單位業務工作分配而訂定設置細則，每位同仁又依據單位設置細則填寫個人職務說明書確定工作項目及業務的處理流程且不定時辦理職務項目檢討，未來將更優化各單位職務說明書工作項目。	100	建議解除列管
34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10908025。	職技人員/行政制度與運作 ■ 學校重視行政人員反應的意見（同意 53.3%） *學歷研究所不同意比例較高。 意見回饋	人事室	2020-09-17	人事室並未接獲行政人員反應意見，秘書室每學期均辦理教學與行政單位橫向溝通協調會，校內教職員均可透過會議及意見信箱進行意見反應及建議，目前網頁上已有電	100	建議解除列管

		反應無效，對人不對事，只聽長官的。p15			子意見信箱，雲起樓一樓提款機前也設有實體信箱，本室未來將更加強單位間溝通管道，歡迎同仁隨時反應意見。		
35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10908028。	職技人員/行政制度與運作 ■我認同本校職工申訴評議之制度（同意 60.7%） *年資未滿五年、年齡 40-49 歲，不同意比例較高。	人事室	2020-09-17	職工申訴制度明訂於本校組織規程，不知本案所指為何，因自 104 年起本室並未接獲任何行政人員申訴案件，未來將更加強宣導申訴的各種管道。	100	建議解除列管
36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10908029。	職技人員/行政制度與運作 ■我認為本校主管績效評核時具公正與公平（同意 60.7%/不同意 33.6%） *年齡 50 歲以上同意比例較高，年齡 40-49 歲不知道比例較高。 意見回饋 1.長官以個人主觀獨斷決行，非以公正與公平心態考核，主管愛將才是王道。P23 2.建議公布優等人員做為大家學習目標。P23 3.一般主管考績給優等都是輪流，並非看表現。P23	人事室	2020-09-17	1.本校績效評核分為職務績效評核、服務與顧客評核、校務服務評核及最後差勤紀錄，流程如下說明，未來列入 KM 系統上傳資料的完整性作為評分之依據。 2.三個月填寫個人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及匯入校務服務時數（未達規定時數不得列乙等以上）。 3.組成服務與顧客評核成員辦理外部評核及二級主管評核。 4.一級主管面談後複評及差勤紀錄作為等第之依據。 5.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決議。 6.公佈優等人員本為人事室規劃事項，惟公佈名單仍需經會議決議，將提 109 學年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討論。	100	建議解除列管
37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10908026。	職技人員/行政制度與運作 ■學校的行政流程簡單便利不繁瑣	秘書室	2021-01-31	擬提送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會議討論。	20	建議解除列管

		(同意 67.3%/不同意 29.9%) *學歷大學不同意比例較高。 意見回饋 越改越複雜，以本位主義設計程序，無效流程太多。p16					
38	108-2 教師評鑑會議，10908011。	期盼佛教學院學生的通識國文課程能在佛教學院開設，直接以佛典為教材，畢竟佛教學院是全校外籍學生最多的系所，出於學習佛法的初心來報讀，若能以佛典為研讀對象，在學生提昇中文能力的同時，也有更多機會接觸佛典，在有限就學時間內達成兩全其美的最大學習成效值。	通識教育委員會	2020-09-11	1.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設置辦法，語文教育中心旨要辦理全校通識國文與外國語文課程規劃與執行，並無權責規劃專屬個別院系所需之通識國文。 2.此外，教育部對於大學通識教育課程的目標與精神為彌補專才教育之不足，拓寬知識領域，提升大學課程之統整性及融貫性；通識教育與課程非專才、專門教育，而乃博雅及全人教育，其功能在於做為橋接與創造不同學門領域之間的對話。 3.依此，建議提案單位從系課程架構增設融滲佛典意涵語文課程，藉以提升系屬學生之專業能力，並建請解除列管本項工作。	100	建議解除列管

二、109 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一) 擬制訂法規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08年併入) 華語教學中心華語教師 聘任辦法	108年12月	針對華語中心教師聘任、 支薪、進修、續聘等予以 立法裨益後續有所依據。	已併入華語教學中心兼任 教師工作規則彙整成一案 處理。
(108年併入) 華語教師課務辦法	108年12月	立法說明華語中心對課程 安排等建立體制與規範。	已併入華語教學中心兼任 教師工作規則彙整成一案 處理。
(108年併入) 學生輔導辦法	108年12月	針對學習落後學生提供相 關輔導等配套措施。	已併入華語教學中心兼任 教師工作規則彙整成一案 處理。
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 工作規則	109年6月	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 利義務，健全本中心管理 制度，促使勞資雙方同心 協力，並謀本中心業務發 展，特依勞動基準法及相 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109年8月已與會計室、人 事室於各項細部再做細節 討論後，擬於109學年度開學 後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人事室			
教師升等績效評量準則	109年3月	依據教師升等辦法。	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 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9年6月17日公告。
秘書室			
印信管理作業辦法	109年5月	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印 信，特訂定本辦法。	提109-1主管會報討論。
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			
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 評量表	109年6月	組織調整。	109年6月18日公告
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 辦法	109年6月	組織調整。	109年6月18日公告
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 置辦法	109年6月	組織調整。	109年7月22日公告
管理學院籌備處			
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量 表	109年6月	組織調整。	已於109年6月18日發佈 施行。
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109年6月	組織調整。	已於109年6月18日發佈 施行。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 置辦法	109年6月	組織調整。	已於109年7月23日發佈 施行。

(二) 擬修正法規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 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會計室			
(108年併入)	108年4月	配合教育部補(捐)助及	提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

演講暨車馬費支付辦法		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修正，擬修正本法。	議以包裹方式廢止，並於109年7月8日會計室網頁公告。
會計室設置細則	109年4月	配合組織規程調整。	提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以包裹方式修正，並於109年7月8日會計室網頁公告。
教務處			
(108年併入) 學則	108年5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已提案108-3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於6月11日報部，教育部109年6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86009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併入)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08年5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已提案108-3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於6月11日報部，教育部109年6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86009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併入) 學分抵免辦法	108年5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已提案108-3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於6月11日報部，教育部回覆須再修正，修正內容擬提案至11月11日教務會議討論。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	109年2月	教育部針對109年弱勢身分的認定與108年不同，故需修正。	本案已於109年6月23日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109年07月14日公告施行。
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109年3月	修改法規名稱為實施辦法，及關於抵認基本鐘點相關規定。	已送5月6日108-3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後，於5月18日公告施行。
開課暨排課辦法	109年4月	未說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已包裹提案至5月19日108-8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5月28日更新網頁。
課程分流實施辦法	109年5月	未說明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已包裹提案至5月19日108-8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5月28日更新網頁。
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109年5月	第1條少(以下簡稱本校)。	已包裹提案至5月19日108-8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5月28日於網頁更新。
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	109年5月	第1條：未說明本校是佛光大學。	已包裹提案至5月19日108-8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5月28日更新網頁。
跨校輔系辦法	109年5月	第3、4、5、6、7條辦理	包裹提案至9月29日109-1

		跨校輔系改為本辦法。	行政會議討論。
跨校雙主修辦法	109年5月	第3、4、5、6、7、8條跨校雙主修辦法改為本辦法。	擬包裹提案至9月29日109-1行政會議討論。
雙重學籍申請辦法	109年5月	第2、3、4條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改為本辦法。	已包裹提案至5月19日108-8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5月28日更新網頁。
講座課程開設辦法	109年5月	第1條：未說明本校是佛光大學。	已包裹提案至5月19日108-8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5月28日更新網頁。
人事室			
組織規章	109年6月	配合學院、行政二級單位調整。	1.已經校內程序、董事會議、教育部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已於109年8月12日公告。 2.董事會議決議配合新教師法修正本辦法第25條且經教育部通過在案，故將提送下次校務會議備查。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	109年9月	配合現況調整。	預計於本學年修正。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08年併入) 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2+2Program實施及助學金辦法	108年12月	由於學生個人修業規劃以及各開課單位課/學程安排之不同使得不同學生間有著修業進程的差異，此外受限目前排課之規定，如教室容納人數，或是可開設之課程數量等許多因素。故建議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台美雙學位實施及助學金辦法」。	刻正修正法規後依循法制作業辦法提報。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細則	109年4月	配合組織規程調整。	本細則已於109年7月17日公告施行。
招生事務處			
招生作業工作費支給規定	109年1月	因應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故口試委員之相關說明需增列「外場委員」。	研議中。
招生事務處設置細則	109年4月	配合組織規程調整。	研議中。

總務處			
總務處設置細則	109 年 4 月	配合組織規程調整。	已於 109 年 7 月 16 日發布施行。
秘書室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109 年 5 月	增訂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	研議修訂中。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設置細則	109 年 4 月	配合組織規程調整。	擬提送 109 年 11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109 年 6 月	配合性平書審修改辦法內容。	擬提送 109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議審議。
學生品德教育實施辦法	109 年 6 月	因此辦法不涉及學生權益，擬將辦法改為要點。	擬提送 109 年 11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109 年 6 月	檢視本校相關獎助學金辦法，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當初訂定主要係為鼓勵國內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所訂定，擬刪除第 3 條第 5 款外國及新生申請此獎學金之資格規定；另新增第 10 條，規範獎金的審議程序，以及配合修改條文編號。	業經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緩議，擬提送 109 年 11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109 年 6 月	檢視本校相關獎助學金辦法，修改本校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改內容如下：修訂第 2 條、第 3 條法規內容。修改並調整第 4 條的條文內容，明確訂定每學期申請時間，避免同學錯失申請日而為此爭議。新增第 5、6 條獎學金領取之規範。新增第 8 條、第 9 條。調整第 5-10 條條文編號。	業經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緩議，擬提送 109 年 11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梅曉珮女士紀念助學金設置要點	109 年 6 月	配合其他獎助學金申請時間，修改申請時間為，上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9 日，下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	業經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公告施行。
謝劍名譽教授獎學金設置要點	109 年 6 月	配合其他獎助學金申請時間，修改申請時間為，上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9 日，下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業經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9 年 5 月 18 日

		10日。	公告施行。
圖書暨資訊處			
圖書暨資訊處設置細則	109年4月	配合組織規程調整。	已經108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於109年9月10日公告施行。
博碩士論文電子全文檔案變更原則	109年6月	修正內容格式。	已經108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109年7月14日公告施行。
圖書館學科專家設置要點	109年6月	修正內容格式。	已經108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109年7月14日公告施行。
機構典藏政策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年6月	修正內容格式。	已經108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109年7月14日公告施行。
圖書館志工服務辦法	109年6月	修正內容格式。	已經108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109年7月14日公告施行。
圖書館讀者推薦書刊資料原則	109年6月	修正內容格式。	已經108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109年7月14日公告施行。
圖書館受贈書刊資料處理原則	109年6月	修正內容格式。	已經108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109年7月14日公告施行。

(三) 擬廢止法規

擬廢止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	109年4月	配合校級教評會設置辦法修改，廢除系級教評會設置。	缺
會計室			
演講暨車馬費支付辦法	109年5月	已新訂佛光大學「各項經費支給準則」，彙整本校各種經費支給相關法規，故將本辦法廢止。	提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以包裹方式廢止，並於109年7月8日會計室網頁公告。
辦理各項活動酬勞支給辦法	109年5月	已新訂佛光大學「各項經費支給準則」，彙整本校各種經費支給相關法規，故將本辦法廢止。	提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以包裹方式廢止，並於109年7月8日會計室網頁公告。
研究生論文審查相關費用支付準則	109年5月	已新訂佛光大學「各項經費支給準則」，彙整本校	提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以包裹方式廢止，並於

		各種經費支給相關法規，故將本辦法廢止。	109年7月8日會計室網頁公告。
辦理活動經費預算編列原則	109年5月	已新訂佛光大學「各項經費支給準則」，彙整本校各種經費支給相關法規，故將本辦法廢止。	提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以包裹方式廢止，並於109年7月8日會計室網頁公告。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	109年6月	組織調整。	109年7月31日公告廢止。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109年6月	組織調整。	109年7月31日公告廢止。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	109年6月	組織調整。	109年7月31日公告廢止。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年6月	組織調整。	109年7月31日公告廢止。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09年6月	組織調整。	109年7月31日公告廢止。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年6月	組織調整。	109年7月31日公告廢止。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物品借用管理要點	109年6月	組織調整。	109年7月31日公告廢止。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109年6月	組織調整。	109年7月31日公告廢止。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暨遞補辦法	109年6月	組織調整。	109年7月31日公告廢止。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特優導師獎勵要點	109年6月	組織調整。	109年7月31日公告廢止。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	109年6月	組織調整。	109年7月31日公告廢止。

伍、業務單位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報告：[\(附件一/第32頁\)](#)

陸、提案討論：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以包裹方式法規修正及廢止通識教育委員會部分法規，提請討論。(詳[附件二](#)/第 63 頁)

說明：本次修正 1 個和廢止 2 個辦法。

法制作業審核：通識教育委員會送修之法規，主要為配合母法廢止及配合法制作業修正用詞，請同意以包裹方式修正。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

提案二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4-001 佛光大學招生事務處設置細則」，提請討論。(詳[附件三](#)/第 69 頁)

說明：配合組織規程修正。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8 學年度 109 年 6 月 3 日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32 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四](#)/第 73 頁)

說明：本校於 108 年 7 月接獲中文系碩士班畢業生之學術論文疑似抄襲檢舉案，為本校創校至今第一件被檢舉案件，在處理過程中，發現本辦法之規定尚有不周延之處，因此檢討修正相關條文。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經 108 學年度 108 年 11 月 6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後，於 109 年 6 月 6 日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

柒、臨時動議：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臨提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五](#)/第 83 頁)

說明：配合新修訂之教師法修正本辦法。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辦法於 109 年 9 月 18-27 日預告修正，未於提報本會議前完成公告十日以上，於會議召開前已完成預告修正。

二、因該辦法須送校務會議審議，故請同意以臨時提案排入議程。

決議：

[臨提一](#)、[臨提二](#)、[臨提三](#)、[臨提四](#)

臨提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提請討論。(詳[附件六](#)/第 87 頁)

說明：配合新修訂之教師法，校內部份辦法名稱修正，以及期限條款執行上遇到的情況修正本辦法。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辦法於 109 年 9 月 18-27 日預告修正，未於提報本會議前完成公告十日以上，於會議召開前已完成預告修正。

二、因該辦法須送校務會議審議，故請同意以臨時提案排入議程。

決議：

[臨提一](#)、[臨提二](#)、[臨提三](#)、[臨提四](#)

臨提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七](#)/第 100 頁)

說明：配合新修訂之教師法、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修正本辦法。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辦法於 109 年 9 月 18-27 日預告修正，未於提報本會議前完成公告十日以上，於會議召開前已完成預告修正。

二、因該辦法須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故請同意以臨時提案排入議程。

決議：

[臨提一](#)、[臨提二](#)、[臨提三](#)、[臨提四](#)

臨提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職員優惠退休要點」，提請討論。(詳[附件八](#)/第 107 頁)

說明：一、教育部為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提高其受資遣後臨時生活保障，依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規定，訂定「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問金推動原則」，實施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二、本校已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訂定「專任教師安置辦法」，編制內專任職員雖有優惠退休措施，但未有資遣慰助金相關規定，故將優惠退休要點提升為辦法。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辦法於 109 年 9 月 18-27 日預告修正，未於提報本會議前完成公告十日以上，於會議召開前已完成預告修正。

二、該辦法修正完成後法規編號為 A09-068，法規歷程建議為經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董事會核定。

三、因該辦法須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故請同意以臨時提案排入議程。

決議：

[臨提一](#)、[臨提二](#)、[臨提三](#)、[臨提四](#)

捌、散會：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業務報告

一、副校長室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國資處](#)、[校研辦](#)、[人事室](#)、[會計室](#)、[通委會](#)、[佛研中心](#)

二、秘書室

[回業務報告](#)

- (一) 108 學年度工作目標已執行完畢，部分關鍵績效指標仍需各單位繼續努力。配合中程計畫已完成，有關 109 學年度工作目標 (KPI) 目前正進行規劃修正，待提案研發處校發會討論後，即可分送各單位進行填報。
- (二) 本學期將推動教學單位的法制作業，待教學秘書報到後將辦理教學單位的法制作業說明會，會中擬針對教學單位的法制作業程序作說明。
- (三) 109 學年度已開始進行內控作業檢討及修訂內控文件，請各單位於 10 月 16 日前繳回須修訂、新增或廢止之內控文件，另外為回應 108 學年度校務滿意度調查所收到的建議，本學期內控作業檢討重點在確認各項作業是否有無效流程，請各單位協助配合。
- (四) 辦理宜蘭地方記者及中央文教記者兩場聯誼餐會，席間記者朋友與師長間之訪談效果不錯，未來除固定派發新聞稿外，更將持續強化與記者之間聯絡，以利形象推廣。
- (五) 於 9 月 14 日協助舉辦朱宗慶打擊樂團中秋音樂季記者會，媒體報導篇數共 17 則，宣傳效果佳。
- (六) 11 月 7 日將舉辦佛光山百萬人興學祈福大悲懺法會，敬請師長同仁配合並踴躍參加。
- (七) 為感謝師長同仁辛勞，今年特委託本校蔬食系師生製作精美月餅禮盒致贈師長同仁及重要機關貴賓，此次月餅禮盒由吳仕文老師率領學生犧牲兩周假期全心投入製作，敬祝師長同仁中秋節快樂。

三、教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國資處](#)

(一)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

- 1.109-1 學期新進教師研習暨座談會於 8 月 26 日圓滿完成，共計 20 人出席，活動滿意度為 4.8，本學期新進教師出席率達 100%。
- 2.109 學年度教師共識營於 9 月 2 日、3 日圓滿完成。本次共計 163 人出席參加，包含教師 146 人、貴賓 3 人及行政主管 14 人。本次活動問卷量化分析及質化回饋如下。

[回業務報告](#)

(1) 教師共識營活動滿意度一量化分析

序號	分析項目	主講者	活動滿意度 (五點量表)
活動效益			
1	請問您在本次活動的整體獲益程度？		4.38
2	本校對未來發展有一幅清晰的圖像		4.07
3	本校的未來發展願景對教師福祉有提升作用		4.07

4	本校未來願景有實現的可能		3.96
5	本校對於如何實現願景和目標有著明確的步驟程序		3.73
6	本校的願景目標與我的前途發展密切相關		4.21
活動安排			
1	議程安排		4.36
2	時間掌控		4.44
3	場地安排		4.72
4	本校同仁服務品質		4.9
議程內容			
1	「董事長的祝福與期許」的獲益程度	覺元師父	4.39
2	「佛光大學永續經營之道」的獲益程度	楊朝祥校長	4.05
3	「109-113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的獲益程度	劉三錡副校長	4.06
4	「佛光大學的努力與成長」之獲益程度	何卓飛副校長 藍順德副校長	4.06
5	「系所評鑑說明會」的獲益程度	台灣評鑑協會	4.08
6	「書院明師・評鑑新制」的獲益程度	林文瑛教務長 蔡明達總務長	4.28
7	「我們的目標與關鍵成果」之獲益程度	各院院長/執行長	3.75

(2) 歷年共識營活動—滿意度分析

[回業務報告](#)

問卷年度和項目	滿意度 (5 點量表)							
學年度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2
出席人數	163	164	159	155	149	140	135	127
出席比例	90.5%	88.17%	90.85%	91.18%	85.14%	83.33%	84.38%	78.88%
活動的獲益程度	4.38	4.51	4.45	4.48	4.26	4.66	4.57	4.39

備註：1.109 學年度統計人數包含教師、貴賓及一、二級行政主管，教師 146 人、貴賓 3 人及行政主管 14 人。

2.出席比例計算方式=(出席人數 163/總人數([146+17]教師總人數+3 貴賓+14 行政主管))
*%=90.5%。

3.教師出席比例計算方式=(出席人數 146/總教師人數 163) *%=89.57%。

(3) 各系出席分析

[回業務報告](#)

系所	教師總人數	教師出席人數	各系出席率
中文系	11	8	72%
歷史系	9	7	77%
外文系	7	7	100%
宗教所	5	5	100%
心理系	12	11	92%
公事系	12	11	92%
社會系	9	9	100%
管理系	12	11	92%
經濟系	9	9	100%
未樂系	10	9	90%
蔬食系	7	7	100%

佛教系	11	8	73%
文資系	8	5	63%
產媒系	11	11	100%
傳播系	8	8	100%
資應系	13	12	92%
通識委員會	9	8	89%
總計	163	146	

(4) 回饋意見如下表：

回業務報告

序號	回饋意見
1	大家都辛苦了曾有主管問我，覺得學校會不會倒？我說不會，至少十年不會。我沒說的是因為有校長和副校，和教務長。
2	謝謝承辦單位同仁的用心，兩天議程很充實，對學校與個人的目標規劃能更清晰！
3	很好
4	謝謝辛苦的同仁們
5	場地、餐飲安排非常好
6	評鑑新制的說明很清楚與很棒，讓老師感到安全感與信心，提高對學校認同感，也讓老師在個人發展上，願意勇敢。
7	繼續努力
8	分院討論與分享頗有意義。
9	今年共識營的議題很有趣，也和每位老師的職涯發展息息相關。如果 OKR 能落實，學校和學校的老師應都能受益良多。在 OKR 的演講和討論過程中，幾位老師都有一些疑惑，在 OKR 這樣的架構下，最後討論出來的 KR 和討論前似乎沒有太大的不同。個人在會後思考這個問題時，在想是否主要原因出在校的目標訂得不是很適當？如果校的目標是成為不一樣的大學，或是成為私校中的招牌等等（僅是舉例），是否院，系和老師的個人目標也會很不一樣且真的具有特色，也真的有關鍵的結果呢。有沒有可能，學校請在業界的 OKR 講師或有實作經驗的顧問來幫大家上課，特別是對學校的一二級主管給一些教育訓練，或許真能訂出比較有辦法勾勒出學校願景的框架和作法出來。佛光和佛光的每一個教職員，以及學生，相信在這樣的願景下，能有更高的認同感與幸福感。
10	謝謝
11	辛苦了，謝謝。可惜我們的目標與關鍵成果討論時間較少。
12	今年怎麼沒有唱歌？
13	請持續加強溝通
14	茶點品質可再提升會更好。
15	建議多安排校外知名講者，讓老師知道更多校外的世界；除了校務高層外，不要找自己的院長或主任來講，看起來只為殺時間。
16	今年的共識營好溫馨！謝謝！
17	無，教務處同仁辛苦了
18	這次教務處的問券與學校以往的問卷一樣，設計的問題是直線似的，缺乏多層面的思考。我只能以平均分數來回答。

19	大家一起加油
20	教務處很棒，教務長很溫暖，希望主管與系主任院長們可以多跟教務長學習如何給人向上力量的心，活動可以多討論全校橫向溝通的問題，感覺各處室觀念沒有一致，尤其人事室與會計室對老師與職員的態度觀感不佳讓人會幸福感降低！
21	希望有更多時間能在現場與系上同仁討論會議所激發的想法
22	工作人員實在辛苦，應多給予鼓勵！
23	馨的共識營，感謝主辦單位的用心。
24	謝謝你們用心和努力的籌辦；聆聽各場次分享獲益良多，深受感動。建議未來可以規劃更長的茶敘或各院系分組討論時間，讓老師各自之間有更深入的彼此交談和互動，而非傳統的台上講台下聽；許多老師很難得會在此場合一年一次碰面，這個場合也是平常不會碰在一起的各院系老師聚在一起的時間，若未來學校想做跨域，善用這樣的場合機會，讓老師各自彼此間多聊聊，凝聚老師彼此的認識、情感會達到更好的"共識"營效果。
25	建議邀請宜蘭縣政府或教育部或科技部官員前來演講.
26	場地再寬敞些/回程能有校車的行程安排
27	Keep going.
28	需要長時間討論的議題，不應在兩天有限的時間內運作
29	本次會議，多位長官提到我們要有感佛光山對我們的援助。因此，若能讓將教師（尤其是新進教師）共識營拉到佛光山去開，或許教師們會更有感。至少也不會開會到一半跑了一些老師。
30	辛苦了
31	教務長的演說十分令人感動，自己已經不用評鑑，還拼命替年輕的老師想，以書院精神設計評鑑制度，很振奮人心！
32	配合學校的腳步，一起通過困境邁向改革
33	非常用心的安排，整體都很滿意
34	此次教師共識營籌備及行政工作同仁，大家辛苦了，非常感謝您們！！
35	感謝教務長與教務處所有同仁辦理教室共識營，非常成功！大家辛勞了~
36	共識必須逐步落實
37	應具體討論招生與教學議題
38	繼續加油
39	工作人員辛苦了，非常的謝謝。也謝謝學校每年有這麼重要而有意義的活動，讓我們對學校有信心，對未來抱有希望與熱誠。覺元法師的演講讓人印象深刻，也讓人更認識我們的創辦人。
40	需要長時間討論的議題，不應在兩天有限的時間內運作
41	每年的共識營都很棒，感謝費心！
42	非常好
43	工作人員辛苦了
44	行政部門對問題的回應無法解決教師的問題
45	謝謝教務處

46	謝謝教務處的用心，感覺各處室內容都可以一起討論
47	分院討論部分，議題太大，時間太短，又框架了一個新的 OKR 機制，很難在短時間內有共識，感覺有點空泛...
48	真的不一定要花大錢在大飯店辦，其實像職員共識營，在校內辦也很好，省下來的錢還可以做很多更要緊的事。
49	謝謝。
50	共識應該由下而上，校長、副校長要聆聽，不是宣示。
51	午餐時間可以多留一些
52	教務長與總務長的合作，令人印象深刻！那麼自然的合作，給人溫暖的感覺！很棒！
53	辛苦了，謝謝
54	謝謝！
55	感謝工作同仁的辛苦
56	本次的提袋和口罩都很窩心！謝謝教務長和教務處同仁每次都為我們預備十分溫暖、正向的共識營！
57	希望可以時間壓縮為一天，需要到晚間也無妨。
58	講者主題 精準到位
60	謝謝教務處每年在開學前為全校教師預備美好饗宴共識營，今年的教師評鑑新制特別令人興奮，如果教師有志氣，做得起來會是實現書院共識的基礎，做不起來代表老師並不特別把佛光當作自己的家來經營。無論結果如何，我為校長、副校長願意推這樣的制度大聲喝采，更為教發中心加油！
61	加油！佛光！加油！校長！
62	校長每年說的都差不多，很難帶動大家對未來有期待。如果要有共識，我覺得只要選其中一項來談，學校準備怎麼做，老師能怎麼做，會比較有感。像今年的教師評鑑新制，就很有理想性，聽起來很讓人興奮，教務長的感性引言配上總務長的理性分析，很有書院大學的格調與氣度，大家一起來談如何讓它不要流於形式，變成特色，真的很有意思。謝謝教務處每年給我們不一樣的共識營！同仁辛苦了！

3.本校申請教育部 109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計 22 筆，獲補助 12 筆；獲補助率為 54%，較去年 38%亦成長了 16%。

[回業務報告](#)

學年度	申請件數	獲補助件數	獲補助比例	全國平均獲得補助比例
107	9	2	22%	48
108	13	5	38%	47
109	22	12	55%	45

(二)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

1.模擬企業自學自覺—為提升學生跨域自學的能力，鼓勵學生增進專業課程以外之實務能力，此計畫以執行模擬企業自主學習的方式提供學生專員獎勵補助。由教務處成立 4 間模擬企業，包含「佛大智庫」、「佛大出版公司」、「佛大傳播行銷公司」、「佛大教育學苑」，透過給予目標及任務分工，讓學生落實實作體驗及做中學的理念，能實際面對及解決問題，進而增強實務能力，以培養學生足以因應社會或產業基本要求的能力。讓學生完整學習從外部聯繫、規劃、執行、

效益評估及成果產出，每月評核績效以作為自主學習獎助金發放之依據。即日起至 10 月 5 日（一）開始招募「自主學習實習專員」，10 月 7 日（三）於雲起樓 402 進行面試。報名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n3M1e>

2. 支持激勵全程品保

回業務報告

- (1) 自主學習活動週補助：依據防疫會議決議，恢復正常上課，如有系所需辦理，另提專案審查。此次僅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提出申請。學習活動週餘款將規劃為畢業成果展。
- (2) 畢業成果展：以補助學生畢業展部分費用，降低學生畢業展之經濟負擔，校內辦理補助兩萬元，校外辦理補助五萬元，共 3 系提出申請。
- (3) 系所特色成果展暨學程博覽會補助：依據防疫會議決議，停辦學程博覽會；系所特色成果展正常舉行，補助金額修正上限為一萬元，共 16 系提出申請。
- (4) 學習成效追蹤：已於 9 月 7 日新生定向營完成「109 學年度新生學習經驗與能力問卷」施測。本問卷結合往年的「新生學習經驗期待問卷」與「UCAN 問卷」，預計於 11 月底前完成問卷分析報告。
- (5) 「激勵學習」獎補助方案：為鼓勵學生追求卓越，本校辦理「國內（外）體驗學習補助」及「校外實務競賽獎勵」，透過多元措施，鼓勵學生積極爭取榮譽，並透過同儕間互相提攜，讓學生更願意投入學習活動，以穩定學生學習。

回業務報告

活動名稱	內容與申請狀況
1. 校外實務競賽獎勵	<p>為提升學生實踐跨域自學之能力，展現學習成果，給予學生校外實務競賽獲獎之獎勵，根據《佛光大學校外實務競賽獎勵實施計畫》，提供參加校外實務競賽獲獎學生之獎勵。獎勵劃分為三級，包括國際級競賽、中央或政府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以及區域性或非政府機關舉辦之競賽，並依據個人組及團體組給予不同金額之獎勵。個人補助最高 1 萬元，團體補助最高 2 萬元。</p> <p>(1) 收件至 11 月 27 日（五）。 (2) 12 月 4 日（五）前進行審查。 (3) 12 月 9 日（三）前公告審查通過名單。</p> <p>線上申請：https://forms.gle/pv5Mfhoc1gM3cFvb7 108-2 獎勵補助狀況：申請 7 案；核定 7 案。</p>
2. 國內外體驗學習補助	<p>為促進學生自主學習之風氣，給予學生進行國內（外）體驗學習活動補助，根據《佛光大學國內、外體驗學習補助實施計畫》，補助學生學習之交通費、實際參與活動之膳宿/食費、保險費、報名費等經費科目為原則，另教師輔導之鐘點費、教師交通費等項目亦可納入補助範圍。參訪、旅遊不予補助。補助每人/每組最高 8 千元，申請人一學期限申請一次。</p> <p>(1) 收件至 11 月 27 日（五）。 (2) 12 月 4 日（五）前進行審查。 (3) 12 月 9 日（三）前公告審查通過名單。</p> <p>線上申請：https://forms.gle/pv5Mfhoc1gM3cFvb7 108-2 獎勵補助狀況：申請 9 案；核定 6 案。</p>

- (6) 自主學習社群補助：企劃書申請自即日起至 10 月 30 日（五）截止；通過

後於 11 月 20 日(五)前繳交成果報告與核銷單據。每組最高補助 4 千元，申請人一學期限申請一次。

回業務報告

補助名稱	培養能力	補助項目
出版創作刊物	培養編輯排版、統合彙整、資料轉譯	補助學生獨立出版刊物的印刷費用，如校刊、小說新詩集、原創漫畫、攝影集等等。
活動展覽舉辦	領導組織力、活動規劃能力、溝通能力等	補助方式鼓勵學生，發揮創意自行舉辦各項成果展、產品展售會、畫展等等。
講座課程開課	對主題掌握、課程規劃安排	鼓勵學生邀請講師，辦理課程、工作坊及講座。

3.自學培力有效學習

(1) 跨域自學培力課程：開設跨域自學為學分課程，根據不同對象，開設多元類別課程，藉以提升學生跨域自學之學習成效。課程資訊如下表：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課程資訊
外語課程	25 小時	擬於 10 月 14 日(三)開辦行前說明暨培訓課程，包括「激發學習開創自學」與「突破框架爆發創作」各 3 小時。 10 月 16 日(五)至 18 日(日)舉辦三天兩夜「德藝智－德語文化 生活藝術 智慧養成」自學力營隊，課程包含德國文化、德式飲食、德文會話、德國運動等基本能力奠基；手機攝影與構圖、手機短片製作、德文點餐等實作創意發揮。 報名網址： https://pse.is/uzvhd
藝術課程	3 小時	擬於 10 月 28 日(三)開辦苔蘚生態玻璃盆課程。
跨域自學課程	3 堂*2 小時=6 小時	預計於 10 月開辦「自學才學得會」、「打開自學之門」、「大補帖－口述歷史與潤稿寫作」等課程。
專員訓練課程	4 堂*2 小時=8 小時	職場倫理 4 月 1 日，共 9 位參加、企劃高手 4 月 22 日舉行，共 11 位參加、故事行銷文案寫作於 5 月 13 日舉行，共 38 位參加。
出版系列課程	3 堂*2 小時=6 小時	排版編輯 5 月 20 日、5 月 25 日及 5 月 27 日舉行，共 94 人參加。

(4) 舉辦全國跨域自學力研討會：原訂於 6 月 22 日與台灣科技大學合辦「自學力與未來教育論壇」，因疫情延至明年 1 月 18 日辦理。

(5) 地方節慶活動親善大使徵選：5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公告今年宜蘭童玩藝術節停辦。原親善大使經費預計使用於規劃開設 Youtuber 培訓班。

4.本年度截至 9 月 20 日止活動參與人次統計如下表：

回業務報告

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參與人次/投稿件數/組別
校外實務競賽	3/10-11/6	7 人
國內外體驗學習	3/10-11/6	9 人
捕捉宜蘭光影攝影競賽	3/19-10/30	33 件
書院筆記設計競賽	04 月-09 月	18 件
自主學習社群補助	04 月-11 月	1 組
編輯出版工作坊	05 月-11 月	94 人

畢業成果展	6月-11月	369人
佛光文學獎	9月-11月	3件

(三)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

1. 裕源集團璞玉計畫

[回業務報告](#)

(1) 計畫緣起：裕源株式會社為回饋社會，利益眾生，本悲智願行之菩薩道，協助佛光大學學生宏揚利他奉獻精神，鼓勵學生積極參與人間佛教事業，透過「菁英培育計畫」、「海鷗實習就業計畫」及「日本裕源就業計畫」資助同學實現夢想，圓夢人生。

(2) 辦理方式：

	菁英培育計畫	海鷗實習就業計畫	日本裕源就業計畫
申請者身分	1.符合教育部弱勢身分，或導師推薦之實質弱勢學生。 2.條件相同，大一新生優先。	1.符合教育部弱勢身分，或導師推薦之實質弱勢學生。 2.大三升大四學生。	1.符合教育部弱勢身分，或導師推薦之實質弱勢學生。 2.大四應屆畢業生。
資助名額	每學期 20 名	每學期 20 名	每年 20 名
資助內容與配合事項	學雜費全額補助或等額之學習規劃補助	大四全學年學雜費全額補助	通過企業考核
	優先日本參訪機會	全學年有薪實習，接軌就業	安排臺灣或日本部門任職
	寒暑假有薪實習	安排臺灣或日本就業	日本公司提供日語課程
申請期間	9-10月 or 4-5月公告期間	3-4月公告期間	2-3月公告期間

(3) 109-1 學期重要辦理事項：

重要事項/日期	菁英培育計畫
公告日期	109.09.21
活動申請期間	109.09.21-11.13
申請說明會	109.10.07
申請截止日	109.11.13
遴選作業	109.11.16-12.18
企業參訪	109.11.30★

備註：參訪日期為暫訂，尚待與參訪企業確認。

2. 鏈結佛光育才展才：透過與佛光事業之對接，打造具特色的生職涯輔導機制。

具體措施包括辦理全校 UCAN 施測、建置佛光實習網、辦理生職涯探索課程與營隊及就業學程企業說明會，並結合佛光山相關企業，媒合實習與就業。

(1) 辦理全校 UCAN 施測：為使本校學生能在就學的階段，開始認識並了解個人的職涯興趣與規劃，自大一入學開始進行 UCAN 問卷測驗，本中心規劃之測驗內容，辦理期程規劃如下：

[回業務報告](#)

A.108-2 學期已辦理職場共通職能施測（大二、大三、大四）、職場專業技能施測（大三、大四）。

B.109-1 學期辦理職場共通職能施測（大一新生），辦理時間自 9 月 7 日-18 日止。

(2) 建置佛光實習網、開發學生實習媒合系統：自主設計與開發學生實習媒合

系統，主要功能為產出報部所需之報表及提供學生實習媒合平台（含佛光山企業、本校就業學程及與本校各系所合作之企業所提供之實習職缺）。
辦理規劃：刻正開發中，預計 109-1 學期上線實測與系統調校。

- (3) 辦理生職涯探索課程與營隊：透過講座及營隊辦理，讓本校師生能與業界主管或校外講師交流互動，並藉由實務經驗分享，讓學生更多元認識職場環境，尋找自己未來的定位及工作價值觀，以此建立學生職涯觀念與認知，促發學生發展潛能，提升個人在職場及社會競爭力。生職涯講座規劃如下：

類別	日期	時間	主題	人數
生職涯探索融入講座課程	10月29日	13:00-16:00	創業大補帖「品牌策略與行銷」	—
職人講堂-頭家來開講	11月04日	13:00-16:00	「蔥澡的溫泉生活提味哲學」、「分析市場環境」	—
青年就業達人班	10月12日	13:30-15:30	職業興趣探索講座-適合我的工作方向	—
	10月15日	13:30-15:30	生涯規劃講座-職場生存術，挑戰新體驗	—
職涯探索營隊	11月14-15日	—	職涯探索營(1)@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

- (4) 辦理就業學程企業說明會：本中心產業學院轄下目前包括：旅宿觀光業、金融保險產業、不動產業、中油創業行銷、裕源、網龍網絡公司及佛光山等就業學程，為讓同學對於各企業有更深入之了解，擬邀請各家企業蒞校辦理企業說明會，帶領學生及早認識職場，企業亦可向學生傳遞企業核心價值、理念，學生也能藉此近距離向企業發問，從中實際了解企業的運作模式，提高職涯規劃能力，增加職場競爭力及順利與職場接軌。109-1 學期預計辦理 5 場次就業學程企業說明會。
回業務報告

3. 就業創業企業認證：規劃培養學生就業與創業能力之具體措施，並建立對本校畢業生之追蹤機制。具體方案包括有關就業與創業培力之「專業證照培力課程及獎勵」、「企業參訪及說明會」以及「佛光事業就業學程」等三項措施，以及「落實畢業生流向追蹤輔導與回饋機制」、「校友關懷機制」與「校友回娘家」等三項畢業生追蹤輔導措施並持續優化「學生學習歷程系統」(ePortfolio)及「畢業生資料庫與流向調查歷程系統」。

- (1) 辦理「專業證照培力課程及獎勵」：為了培養學生就業與創業能力，提高就業競爭力，預計於 109-1 學期(10/14, 10/16, 10/19, 10/21, 10/26, 10/28, 11/2, 11/4, 晚上 6-9 點) 辦理資訊專業應用技術「ACA Illustrator 國際認證班」培力課程；109-1 學期(10/13, 10/15, 10/20, 10/22, 10/27, 10/29, 11/3, 11/5, 晚上 6-9 點) 辦理資訊專業應用技術「ACA InDesign 國際認證班」培力課程。108-2 學期證照獎勵共收件 113 張，審查結果獲補助件數為 2,000 元 29 件、1,000 元 55 件、未通過 29 件。109-1 學期證照獎勵已開始收件，本學期截止收件日期為 11 月 20 日。
回業務報告

- (2) 辦理「企業參訪及說明會」：為了協助同學對就業態度的正確觀念，透過安排企業說明會，加強同學職場倫理之認知與就業必備之正確職業態度，帶領學生及早認識職場，企業可向學生傳遞企業核心價值、理念。透過安

排企業參訪見習，提早與相關企業經理人接觸，建立第一印象並及早為畢業後就業作好準備。預計於 109-1 學期辦理 1 場次企業說明會、1 場次企業參訪。另外，辦理 108-109 年度大專校院職場參訪-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及 108-109 年度大專校院職場參訪-創意與科技學院，各 1 場次(共 2 場次)企業參訪。

[回業務報告](#)

- (3) 辦理「畢業生流向追蹤輔導與回饋機制」：進行應屆畢業生及畢業滿 1、3、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了解本校畢業生之就業樣態，依據畢業生回饋之雇主資料建立本校雇主資料庫，並於隔年進行雇主滿意度調查，了解校友進入職場的工作表現。且除了將彙整資料放至本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網頁，供各學院系查詢外，亦會將畢業生流向調查及雇主滿意度數據，於本校行政會議中報告分析結果，作為調整教學、課程與輔導之參考。預計於 8 月至 9 月進行第一階段網路問卷調查；9 月至 10 月進行第二階段電話問卷調查及問卷分析作業。
- (4) 辦理「校友關懷機制」與「系友回娘家」：藉由舉辦校友關懷活動，如校友增能課程、傑出校友訪談與表揚等，提供校友間情感與經驗的交流，互助互勵，以增進產學間之交流活絡。並鼓勵各系所常態性辦理系友回娘家之活動，參與對象為畢業系友及家長、在校學生及教師，藉由學長姐分享業界動態及就業情形，供校內學弟妹及早因應及準備，以充分瞭解產業界對畢業生就業能力之需求變化。109 年度預計辦理「系友回娘家」補助計畫，共計公事系、未樂系、社會系、資應系、管理系、蔬食系及宗教所等 7 個系所申請，目前管理系已辦理完畢。另外亦辦理「校友增能課程」補助計畫，共計心理系、管理系及蔬食系等申請開設 8 門課程，目前心理系已完成辦理 2 門課程。
- (5) 辦理佛光大學「傑出校友遴選」作業：佛光大學已邁入創校 20 載，感謝校友們以其專業勤奮的態度，無私地在社會各個角落工作奉獻。佛大人優秀的表現，讓佛光大學的教育備受社會各界肯定，這不啻是佛光大學全校師生的榮耀，更是在校學弟妹學習的楷模！為了表彰優秀校友，本校預計於 10 月 27 日接續行政會議後召開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議選出傑出校友並於明年度 20 周年校慶接受公開表揚。

[回業務報告](#)

- (6) 辦理「IOH (Innovation Open House) 計畫」：本校與 IOH 研商合作推動「佛光大學 x IOH 講座」數位影音計畫，將 IOH 列入跨領域特色學程結合，提升學校與學系形象及招生宣傳。講座的内容及製作，透過 IOH 團隊，提供講者完整訓練及協助，針對簡報製作與設計之互動式教學，進行一對一引導講者擴展講座内容及深度，產出内容、完成錄製。此計畫不但能協助學生統整回顧學習歷程與個人生活經驗，更能讓勇敢展現自我、實踐夢想，作為高中學子們選校選系時之參考依據。於 108-2 啟動並執行完成第一梯次講座培訓及影片錄製，共完成 4 學系；預計於 109-1 啟動並執行完成第二梯次講座培訓及影片錄製，共 6 學系。

4.就業服務計畫與就業學程計畫

- (1) 辦理「109 年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本案共獲核定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36 萬 4,162 元整，含校園徵才 1 場次、就業講座 3 場次。本年度因受肺炎疫情影響，校園徵才活動停止辦理，原訂 3 場次講座將申請延後辦理日期，分別為 4/29、5/27、6/17 完成辦理並結案核銷。計畫支出總金額 14,209 元整，補助款實支金額 14,142 元整、自籌金額 67 元整。
- (2) 辦理 109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本校 109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共計申請 1 案（計畫主持人為管理系盧俊吉老師），目前計畫已通過，現正執行中。108-2 學期補助案請款中。

5.小藍鵲本學期預計辦理活動規劃如下：（實際辦理日期依海報公告為主）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9 月活動及公告】		
1	109/9/14（一）-9/30（三）	小藍鵲獎助學金公告（身分申請截止日：9/30，家庭突遭變故者隨時可申請）
2	109/9/14（一）-9/25（五）	社會關懷自主社群提案競賽公告
3	109/9/14（一）-9/30（三）	小藍鵲-品學兼優（收件截止日：9/30）
4	109/9/17（四）-9/23（三）	小藍鵲 9 月派對說明會（報名截止日：9/21）
5	109/9/14（一）-11/30（一）	小藍鵲-專業證照獎勵（收件截止日：11/30）
【10 月活動及公告】		
6	109/9/14（一）-11/30（一）	小藍鵲-9 月學習津貼扶助&學伴支持補助（收件截止日：09/30）
7	109/10/16（五）-10/17（六）	在地心突破職涯探索營（報名截止日：10/5）
8	109/10/30（五）-10/31（六）	參與社關營隊-白日夢冒險王（報名截止日：10/16）
9	109/9/14（一）-11/30（一）	小藍鵲-實習扶助（收件截止日：11/30）
10	109/10/12（一）	小藍鵲-講座系列課程-【職業興趣探索講座-適合我的工作方向】（報名截止日：10/5）
11	109/10/13（二）	預計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次弱勢輔導委員會
12	109/10/15（五）	小藍鵲-講座系列課程-【生涯規劃講座-職場生存術，挑戰新體驗】（報名截止日：10/5）
13	109/10/23（五）	小藍鵲-品學兼優申請通過名單公告（身分申請截止日：9/30）
【11 月活動及公告】		
14	109/11/3（五）	小藍鵲-10 月學習津貼扶助&學伴支持補助（收件截止日：11/3）
15	109/11/04（三）	小藍鵲-手作系列課程【種子藝術】（報名截止日：10/30）
16	109/11/18（三）	小藍鵲-手作系列課程【蝶古巴特】（報名截止日：11/13）
【12 月活動及公告】		
17	109/12/3（五）	小藍鵲-11 月學習津貼扶助&學伴支持補助（收件截止日：12/3）
18	109/12/9（三）	小藍鵲-手作坊義賣活動（報名截止日：12/04）

- (1) 109 年度小藍鵲計畫：以「暖轉人生、自立利他」為宗旨，讓經濟弱勢之學生（稱為小藍鵲）得以安心就學。另外，規劃「公益講堂工作坊」、「社會關懷自主社群提案競賽」、「社會企業見習」等活動，輔導小藍鵲學習换位思考，以自我出發，付諸行動，從「被協助者」蛻變為「協助者」，運

用所學，溫暖社會。於 109-1 學年度提出 9 項獎勵助學金列表如下：

獎勵助學金	申請條件	獎勵助學金金額（元）
學習津貼扶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月份申請科目，缺課次數不得超過 1 次。 2 一次申請一個月，若前月缺課次數超過標準，將取消隔月申請資格。 3.經由授課老師或導師輔導並簽名。 	每月單科 3,000 元，兩科 6,000 元學習獎助學金。
學伴支持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 3 人（含）以上組成讀書會，一個月至少執行 5 次，每次至少 2 小時。 2.一次申請一個月，若前月執行次數未達標準，將取消隔月申請資格。 3.經由授課老師或導師輔導並簽名。 註：非弱勢生（小藍鵲）可擔任學伴召集人或參與者，但不得領取學伴支持獎助學金。	擔任召集人每月 5,000 元，成員每月 3,000 元學習獎助學金。
品學兼優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優秀拔尖獎勵金：學生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90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 2.潛力激發獎勵金：學生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 3.希望激進獎勵金：學生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凡領有校內其他獎學金者，不得申請品學兼優獎勵。 2.品學兼優與學習進步獎每人每一學期擇一申請。 3.經由授課老師或導師輔導並簽名。 4.依成績順序優先獎勵。 5.名單將於 10/23(五)公告，並於 110/1/15(五)完成 20 小時服務時數，並繳交紀錄表，方可獲獎勵助學金。 	優秀拔尖頒發獎勵金 15,000 元；潛力激發頒發獎金 10,000 元；希望激進頒發獎勵金 5,000 元。
專業證照獎勵	透過課程與輔導，考取技術證照、語言檢定、國家考試或碩博士班等，經由證照授課老師或導師輔導並簽名。	第一級：通過考試院舉辦高等考試及專業技師證照，經審核通過發給獎勵金 5,000 元。 第二級：通過考試院舉辦普通考試或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經審核通過發給獎勵 3,000 元。 第三級：通過內政部、勞委會、其他政府機關或其他專業職業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舉辦之乙級技術證照、國際證照及專業技能檢定，經審核通過發給獎勵金 2,000 元。

職場體驗補助	學生參與職場體驗，並完成職場學習。	每人獎勵 1,000 元。
業界實習扶助	1.寒暑期及學期實習。 2.經由實習指導老師輔導並簽名。 註：「畢業必修課程」、「可領取校外實習薪資」不予補助。	每人獎勵 12,500 元。
就業面試鼓勵	參與校內舉辦各項就業面試活動，完成面試，並由導師或授課老師依據學生學習狀況給予獎助學金。	每人獎勵 1,000 元。
關懷營隊補助	經由計畫指導老師輔導，參與籌劃、執行營，並完成學習者。	每人獎勵 5,000 元。
國內志工鼓勵	參與國內志工相關學習服務。	每人獎勵 2,000 元。

(2)「社會關懷自主社群提案競賽」：鼓勵學生運用系上所學，讓社會更加溫暖，以實踐「用自己的專業，溫暖社會」理念，培養學生企劃撰寫與團隊合作能力。競賽人數：由三至六位學生組成社群服務團體，社群中至少需有兩名小藍鵲，即日起至 5 月 15 日提案截止。提案計劃書依評審老師評分，第一名社群獲 8,000 元補助、第二名社群獲 6,000 元補助、第三名社群獲 4,000 補助。此外，第一名將成為營隊統籌組，將與學發中心一起執行企劃，完成後，小藍鵲可補助 5,000 元；其他組完成執行，將補助小藍鵲 2,000 元。

(四) 註冊與課務組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

1.各開課單位 109-1 學期教學計畫表尚未上傳(計算至 9/10)之課程數明細表如下：

開課單位	課程數	備註
通識教育中心	6	人文藝術課群 1 門、外語能力課群 2 門、生活教育課群 1 門、共同教育課群 2 門(教學實習(二)、服務學習)
中國文學與應用系	2	
歷史系	4	
宗教學研究所	1	
社會科學學院	1	
公共事務學系	6	
心理系	1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系	2	
管理學院	3	
管理系	1	
佛教系	3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系	3	
產品與媒體設計系	3	
傳播系	3	
總計	39	

2.109 年度暑期先修營活動報名人數共計 160 名，因本次活動依學院限額開放報名，報名過程中因社科院、創科院反應較熱絡，故於第一天即報名額滿，樂活院、佛學院參與學生偏少，因而產生報名人數未滿以及學員跨院報名等現象。各院參與本次活動之新生人數如下表：

[回業務報告](#)

學院	限額	實際報名人數	實際參與活動人數
人文院	35	35	34
社科院	35	35	34
創科院	35	35	35
樂活院	35	20	18
佛學院	20	7	6
合計	160	132	127

3.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已完成選課輔導比率（計算至 9/11 下午 5 時）：

學系名稱	學士班學生數	已完成選課輔導學生數	選課輔導率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41	31	21.99%
公共事務學系	210	1	0.48%
心理學系	201	110	54.73%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35	0	0%
外國語文學系	202	0	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60	34	21.25%
佛教學系	90	0	0%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96	23	11.73%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204	61	29.9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63	24	9.13%
傳播學系	344	25	7.27%
資訊應用學系	269	70	26.02%
管理學系	234	2	0.85%
歷史學系	115	23	20%
應用經濟學系	183	87	47.54%

（五）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 1.教育部業於 9 月 14 日來函通知，本校所提報之 109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主冊修正計畫書已存部備查。
[回業務報告](#)
- 2.教育部業於 8 月 17 日撥付本校深耕計畫第二期款（1,372 萬 6,138 元），刻正進行第三期款（1,121 萬 528 元）請撥。
- 3.各計畫執行深耕計畫經費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9 月 18 日止。

計畫	核定金額	已執行經費				餘額	執行率
		請購金額	核銷金額	傳票金額	合計		
總計畫管考	2,518,119	42,000	0	1,276,411	1,318,411	1,199,708	52%
計畫一： 學院書院雙軸教育	7,098,030	217,400	225,390	3,142,738	3,585,528	3,512,502	51%
計畫二： 砥礪精進改造增值	11,472,381	1,437,986	56,514	4,342,986	5,837,486	5,634,895	51%
計畫三： 跨域培力品保創新	4,676,620	164,350	281,311	1,353,532	1,799,193	2,877,427	38%
計畫四： 國際移動學習無界	873,000	63,319	0	552,894	616,213	256,787	71%

計畫五： 創生網絡均衡資源	4,354,961	508,680	190,661	1,446,952	2,146,293	2,208,668	49%
計畫六： 綠色大學樂學天地	6,375,315	4,278,730	0	764,056	5,042,786	1,332,529	79%
合計	37,368,426	6,712,465	753,876	12,879,569	20,345,910	17,022,516	54%

備註：總計畫管考核定金額含未分配統籌款 246,823 元。

四、學生事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

(一) 生活輔導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1.109 學年新生定向輔導業於 9 月 7-10 日舉辦，全校參與師生計有 956 人，問卷滿意度統計平均達 4.5。

(二) 課外活動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1. 學生課外活動

[回業務報告](#)

- (1) 輔導新創社團成立，共計 2 個社團（體育性社團、康樂性社團）。
- (2) 109/7/28 於雲起樓 301 會議室，配合暑期先修營，舉辦「暑期先修營課程『上了大學，然後呢？』」，共計 130 位師生參加，獲益程度 4.7。
- (3) 109/8/10-8/16 於花東地區，舉辦深耕計畫「卡踏車環島服務隊」東南角腳踏車活動，共計 20 位師生參加，滿意度達 4.8。
- (4) 109/9/8 於懷恩館，舉辦新生定向「社團之夜」，共計 900 位師生參加，滿意度達 5。
- (5) 109/9/9 於懷恩館，舉辦新生定向「社團博覽會」，共計 582 位師生參加，滿意度達 4.5。
- (6) 109/9/23 於雲起樓 301 會議室，舉辦「社團負責人與學務長有約座談會」，預計 80 位師生與會。
- (7) 109/9/30 於德香樓 B104 會議室，舉辦「校歌比賽（初賽）」，預計 450 位師生參加。
- (8) 109/10/7 於雲起樓 504-1 教室，舉辦「社團工作坊」，預計 150 位學生參加。
- (9) 109/10/13-10/15 於雲起樓 101 教室，舉辦「選舉研習營」，預計 70 位學生參加。
- (10) 109/10/14 於懷恩館國際會議廳，舉辦「校歌、三好歌決賽」，預計 500 位學生參加。
- (11) 109/10/20-22 於雲起樓中庭，舉辦「多元文化週」，預計 300 位師生參加。

2. 原住民文化教育

[回業務報告](#)

- (1) 109/8/10-8/21 於宜蘭寒溪部落，舉辦「原鄉行腳」活動，共計 16 位師生參加。
- (2) 109/9/21 於原資中心，舉辦「新生相見歡」活動，預計 20 位師生參加。
- (3) 109/10/5-12/31 舉辦「週週你好」活動，預計 165 人次學生參加。
- (4) 109/10/17-18 於宜蘭樂水部落舉辦「新生迎新」活動，共計 20 位學生參加。

(三) 諮商輔導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1. 個別諮商關懷：109/7/1-9/14 針對辦理休、退、轉學生初步晤談，共 154 人。

2.心理衛生推廣活動：6/24 日預計辦理導師研習「與慢飛天使同行」。

- (1) 109/7/21 暑期先修營辦理「新鮮人的情感世界：真實與虛擬的愛」講座，共 132 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 4.7。
- (2) 109/9/7 新生定向辦理「新生普測」活動，共 642 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 4.2。
- (3) 109/9/8-9/9 新生定向辦理「看見校園多元性別」講座，共 590 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 4.5。
- (4) 109/10/5 預計辦理「永不放棄-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
- (5) 109/10/6 預計辦理經濟系性平課程入班宣導。回業務報告
- (6) 109/10/7 預計辦理「你今天多元了嗎？認識性別特質及差異」性平宣導講座。
- (7) 109/10/7 預計辦理「壓力事件因應與調節」講座。
- (8) 109/10/14 預計辦理「動漫裡的性別屋」性平宣導講座。

3.導師業務

- (1) 109/9/16 辦理「全校導師會議暨導師知能研習」，共 129 人數參與，平均滿意度 4.5。
- (2) 109/10 月中旬預計辦理特優導師遴選，11/17 行政會議公開表揚特優導師。
- (3) 109/10/28 預計辦理導師知能研習「學生事務引導哲學與促進學生發展：用愛留住學生」，將由楊昌裕老師演說。

4.資源教室辦理生活、學業與職涯活動

- (1) 會議
 - A.109/8/15 於雲起樓 113 教室資源教室，舉辦新生說明會，共 31 人數參與，平均滿意度 5。
 - B.109/9/5 起召開特殊教育個別支持計畫（ISP）會議，截至 9/17 共 11 場，70 人次參與，餘一場預計於 9/25 召開。
 - C.109/10/14 於雲起樓 110 教室，舉辦「舊生 ISP 暨導師座談」，預計 60 人參與。
- (2) CRPD 宣導：109/9/7 新生定向辦理「當我們『同』在一起」身障體驗活動，整體活動共有 1440 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 4.1。
 - A.關卡一、矇眼小火車，共 360 人次參與。
 - B.關卡二、單手穿雨衣，共 360 人次參與。
 - C.關卡三、閱來閱好，共 720 人次參與。
- (3) 生活輔導活動回業務報告
 - A.109/9/16 於雲起樓 110 教室，舉辦「交給我來辦活動說明會」，共 12 人參與，平均滿意度 4.2。
 - B.109/9/21-25 於資源教室 117 教室，舉辦「乾謝~感謝有您~」教師節禮物製作，預計 70 人次參與。
 - C.109/9/28 預計辦理「乾謝~感謝有您~」教師節送禮活動。
 - D.109/9/30 於雲起樓 110 教室，舉辦「新生聯誼會」，預計 25 人參與。

(4) 學業輔導活動

A.109/9/16 於雲起樓 110 教室，舉辦「選課一點通」，共 12 人參與，平均滿意度 4.6。

B.109/9/23 於雲起樓 110 教室，舉辦「學習有妙方」，預計 25 人參與。

C.109/10/7 於雲起樓 110 教室，舉辦「期初生活輔導座談會暨身心障礙學習助理人員職前訓練」，預計 25 人參與。

(5) 職涯輔導活動：109/10/7 於雲起樓 110 教室，「微學分-認識自己與職業探索」，預計 25 人參與。

[回業務報告](#)

(四) 體育與衛生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1.體育活動與競賽：

(1) 109/9/9 於懷恩館辦理新生定向~當我們啦在一起，共 900 人參與。

(2) 109/9/17 於戶外表演場辦理排球社新生期初大會，共 35 人參與。

(3) 109/9/17 於雲起樓 111 教室辦理啦啦隊長期初大會，共 18 人參與。

(4) 預計 109/9/24 於雲起樓 113 教室辦理自行車社期初大會，預計 25 人參與。

(5) 109/10/19 起中午時間於懷恩館進行全校拔河比賽。

(6) 新生體適能檢測於第 4 週起開始實施檢測作業，預計 650 人參與。

(7) 懷恩館使用時段如下表：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08~10	體育一	體育一	體育一	體育一	體育一
10~12	體育一	體育一	體育一	體育一	體育一
13~15	體育三	體育三	社團時間	體育三	體育三
15~17	體育三	體育三	體育三	體育三	體育三
17~20	佛光女籃	佛光女籃	開放使用	佛光女籃	佛光女籃
20~22	甲三女籃	甲三男籃	羽球社	排球社	開放使用

2.衛生保健活動

(1) 防疫期間【健康關懷系統】填報說明：為了因應健康關懷機制回報率與即時性，請各行政與教學單位（各院、系所）的管理員，針對所屬同仁或學生，凡符合填報對象的疫病調查及督促符合填報對象每日兩次至【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

A.網址：<http://120.101.66.98:10901/Default/login>。

B.填寫時間：每日早上 9 點前及下午 4 點前各一次，待完全無症狀屆滿 24 小時後，才不需再填報資料。

C.符合填報對象：

[回業務報告](#)

(a) 有發燒及上呼吸道症狀者（咳嗽、流鼻水及鼻塞、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嗅覺和味覺喪失、腹瀉等症狀）。

(b)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包含請防疫公假者，例如：居家檢疫結束後的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c) 其他：請病假者，未詳細填寫請病假的原因。

D.上網填寫的內容：包括體溫、健康狀況（若症狀非勾選欄位的七大症狀，

請在備註欄位補充說明，例如：頭痛、喉嚨痛等症狀)、就醫情形、有無快速篩檢（包含：流感快篩、新冠肺炎篩檢）等資料。

E.若有出、入境資料，務必詳細填報出國地點、時間，返台搭乘航空公司名稱、班機、時間及有無轉機等事項。

[回業務報告](#)

F.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各行政與教學單位（各院、系所）的管理員：防疫期間針對所屬同仁或學生，凡符合填報對象的疫病調查及督促符合填報對象每日兩次至【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

(2) 每日追蹤境外生居家檢疫衛教宣導，回報衛福部防疫系統：

序號	入境日期	人數(位)	解隔離日期	居家檢疫地點
1	109.08.14	7	08/29 (24:00)	林美寮宿舍
2	109.08.18	1	09/02 (24:00)	OO 旅館
3	109.08.26	2	09/10 (24:00)	OO 旅館
4	109.08.27	2	09/11 (24:00)	OO 旅館
5	109.08.30	4	09/13 (24:00)	OO 旅館
6	109.09.03	1	09/17 (24:00)	OO 旅館
7	109.09.04	4	09/18 (24:00)	OO 旅館
8	109.09.06	1	09/20 (24:00)	OO 旅館
9	109.09.09	2	09/23 (24:00)	OO 旅館
10	109.09.14	1	09/29 (24:00)	OO 旅館
11	109.09.21	3	10/04 (24:00)	OO 旅館
累計人數		28		

(3) 109/9/7 於雲起樓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共 750 人參與。

(4) 109/9/7 至 109/9/9 於雲起樓辦理新生定向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辦理 5 場次宣導活動，共 688 人參與。

(5) 109/10/16 辦理餐飲衛生講習活動，預計 20-30 人參與。

五、總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

(一) 為落實本校採購作業品質及程序作業，請各單位確實掌握採購前置作業時間，提早依需求規劃採購規格書，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以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請避免以緊急需求之名義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購。

[回業務報告](#)

(二)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需於 11 月底前執行核銷完畢，各單位若有 10 萬元以上之大額採購，請於 109 年 9 月底前逕至電子請購系統辦理請購登錄送出，逾期將不再受理。

(三) 物品請購金額在 1 萬元以上即需填寫請購系統（餐飲、交通、住宿/場地等除外）。有關採購缺失與規則敬請參考總務處網頁宣導專區 Q&A 內建置之『採購宣導 Q & A』，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四) 影印紙、碳粉匣及印刷類採購，請確依本校「物品集中採購作業規則」辦理，其中有關印刷類及碳粉耗材採購金額每月在 5,000 元以下者可由單位自行採購，5,000 元以上之金額請各單位於每月 15 日前完成集中請購申請核准，總務處統於每月 16 日進行採購作業。如有特殊需求簽奉校長或授權人同意後得自行請購及採購作業。

(五) 109 年 8/01-8/31 無稽催公文。

(六) 本學年車輛通行證已於 9 月 14 日開放申請，10 月 15 日後將嚴格取締未有通行證者。

[回業務報告](#)

(七) 109 學年度校園餐飲服務如下：

樓別(位置)	廠商名稱	營業項目	營業時間	校內分機 (聯絡電話)	備註
雲起樓(116室)	萊爾富	便利店	平日:08:00-21:30	11389	週六 08:00-16:00 週日 12:00-21:30
雲起樓(119-1室)	爵士坊	輕食	08:00-16:30	11386	週六日店休
雲起樓(118室)	卡帛烘焙坊	輕食	07:30-19:00	11393	週六日店休
雲起樓(115室)	竹風書苑	書籍文具	10:00-18:00	11384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地下室)	豐饌自助餐	自助餐、便當	11:00-13:30 16:30-18:30	11381 (0935-958613)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地下室)	可愛之家	快餐、炒飯、炒麵、各式早點	11:00-14:00 16:30-19:00	11382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地下室)	爵士坊 (JAZZ Coffee)	輕食	07:00-14:00 17:00-20:00	11385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地下室)	冠鵬商行 (SOLASO)	輕食	11:00-19:00	11388	週六日店休
雲慧樓(地下室)	睿喆食坊	三明治、飯團、飲料、日式簡餐	07:00-18:00	11391 11392	週六日店休
林美寮(一樓)	大學商行	便利商店	平日07:30-20:00 週日14:00-20:00	03-9871800 分機 5888	週六店休
	曼陀羅滴水坊(上滴)	(素食)簡餐、輕食	11:00-19:00	11374	週五店休 不提供免洗筷
興學會館(一樓)	百萬人滴水坊(下滴)	(素食)簡餐、輕食	11:00-19:00	28828	週一店休 不提供免洗筷
雲來集(地下室)	7-11 智販機	微型便利商店	24 小時	機台聯絡電話	無休
林美寮	7-11 智販機				
海雲館一樓	7-11 智販機				

(八) 預計於雲慧樓地下室商行及雲來集地下室商行設置智販機。

(九)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與交通部合作專案計畫引進 i-Rent 共享機車，7 月 17 日至 10 月 16 日的試營運期間，推出前 6 分鐘基本費用 1 元、第 7 分鐘起每分鐘 1 元的優惠價。進出校園應於大門口停車受檢，校園內違規將依「佛光大學校園車輛出入暨安全管理辦法」違規事項處理，每次違規記點一次。

[回業務報告](#)

(十) 108 年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30 日各棟大樓用水比較表如下：

大樓名稱	108年8月 用水度數	108年8 月用水	109年8月 用水度數	109年8 月用水	成長率	說明
雲起樓	57	4.1%	2	0.1%	-96.49%	
雲來集	58	4.2%	1,594	62.7%	2648.28%	1.暑假期間營隊進住及暑期住生共 192 人。 2.山泉水水源不足影響簡易自來水供水，給水系統則自動補充自來水使用。
圖書館、德香樓	572	40.9%	522	20.5%	-8.74%	
香雲居	26	1.9%	92	3.6%	253.85%	暑假期間香雲居廚藝教室有三好醬製作、心晴咖啡練習、學生證照練習及新生定向餅乾製作。
懷恩館	18	1.3%	14	0.6%	-22.22%	
雲水軒	48	3.4%	102	4.0%	112.50%	約 12 名學生上語文課。
雲慧樓	25	1.8%	36	1.4%	44.00%	山泉水管路受損改為自來水為沖廁使用。
海淨樓	30	2.1%	0	0.0%	-100.00%	
海雲樓	62	4.4%	0	0.0%	-100.00%	
光雲館	379	27.1%	39	1.5%	-89.71%	
會館及董事會	122	8.7%	140	5.5%	14.75%	
小計	1,397	100.0%	2,541	100.0%	81.89%	

(十一) 109 年度消防設備檢修完成並向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將不定時蒞校抽查。回業務報告

(十二) 有關新冠肺炎防疫物資於 109 年 6 月 9 日完成本校 5 月核配物資(口罩、酒精)使用情況表檢送教育部核備；另 8 月 28 日委由本處李旭裕先生至聖母醫護專科學校領取 9 月防疫口罩 48 盒(2,400 片)及酒精 39 瓶。

(十三) 目前校內防疫物資庫存量：口罩 10,996 片；酒精(台酒 600ML) 75%132 瓶；酒精(塑膠瓶 500ML) 75%25 瓶；酒精(桶裝 20 公升) 95%11 桶；額溫槍 47 支。

(十四) 109 年 8 月份全校各棟大樓用電比較圖表如下：回業務報告

各棟別	用電數	基準量	%差異比率
A雲起樓	63,075	66,360	-4.9%
B雲來集	31,203	38,561	-19.1%
C雲五館	136,191	213,342	-36.2%
D香雲居	27,186	22,605	20.3%
E懷恩館	22,579	24,092	-6.3%
F雲水軒	27,400	27,560	-0.6%
G雲慧樓	31,441	32,037	-1.9%
H海淨樓	7,334	6,405	14.5%
I海雲館	10,053	13,240	-24.1%
總計	356,462	444,201	-19.8%

說明：香雲居用電增加乃因廚藝教室三好醬製作、心晴咖啡使用、學生證照練習、新生定向餅乾製作。

[回業務報告](#)

(十五) 109年9月16日由本處李旭裕先生至產媒學系模型設計工作室向新進同學宣導進入實驗(習)時，應遵守安全衛生教育相關事項，以避免職安事件發生。

(十六) 為預防職安事件發生，確保作業人員安全，請各單位執行承攬作業時，配合下列事項：

- 1.請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辦理，並於決標後2週內提供與廠商簽署之「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事項作業表」、「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各1份繳交至環安組存查，並請告知「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罰則表」。
- 2.工程驗收時需繳交「施作工作日誌紀錄表」一併查驗。
- 3.如有設施變更時，請填寫「變更作業風險評估表」。
- 4.以上部份表單已修正，請至總務處「各項服務」→「表單下載」→「教職員用表單」下載。

六、招生事務處

七、研究發展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

(一) 產學合作暨專題計畫組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育成中心](#)

1. 近期辦理教師研究增能系列活動

[回業務報告](#)

演講題目/方向	日期/時間	場地	講者
保險×科技借力使力	109.10.21/12:10-15:00	雲起樓 40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科技 AI 創新應用	109.10.28/12:10-15:00	雲起樓 406	王友珊教授

2. 未避免影響教師評鑑、升等以及獎勵之各項權益，敬請各學系協助轉知老師，如有研究類相關績效，請至校園e化整合系統/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配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時間，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後2個月，如下說明：

資料期間	填報時間	備註
第1學期 8月1日~1月31日	8月1日~3月31日	第1學期資料，僅限於8月1日~3月31日間填報。
第2學期 2月1日~7月31日	2月1日~9月30日	第2學期資料，僅限於2月1日~9月30日間填報。

3. 109年9月23日(週三)13:25-15:00於雲起樓210電腦教室辦理109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含校外計畫)校內執行作業說明會。

4. 本校於106年10月17日完成制訂「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其中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可為「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提供之課程，敬請老師撥冗於109年10月16日前完成課程研習，以符合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及科技部要求。

(二) 校務計畫組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育成中心](#)

1. 109年度獎補助款資本門經費，各單位核定的採購項目，請於10月30日(星期五)前完成驗收及核銷。
2. 10910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自即日起開始填報，校內請各單位於10

月 16 日前上網填寫完畢，並將紙本資料經主管簽核後擲交研發處彙辦。表冊填報說明會於 1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雲起樓 406 室召開，由「彙整單位」提出表冊定義說明，並與相關單位討論各項表冊的內容，以確保校庫表冊填報的正確性與準確性，敬請各學系秘書及相關單位派員與會。

3. 將於 10 月 6 日召開 109-1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各單位若有提案，請填妥會議提案單，於 9 月 29 日前擲交研發處彙整。[回業務報告](#)
4. 109 學年度學生研究成果獎勵，以及教師研究與競賽成果獎勵等各項申請，9 月 30 日前受理申請，並於 10 月 20 日召開 109-1 研究發展會議審議。本次獎勵申請配合「教師研究類系統」進行審核，請教師填寫申請表單，無須另行檢附紙本相關資料。
5. 「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內容需更新至 108 學年度，請各學系及行政單位協助提供資料，依各項內容陸續完成更新。
6. 109-113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紙本已發放各單位，電子檔請各單位自行運用。獎補助計畫請各單位依執行目標規劃，進行各項業務工作。

（三）推廣教育中心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育成中心](#)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 （1）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9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方案」核定三個課程，補助 45 個名額，分別為「服務品質管理專題」、「消費者行為」、「服務業行銷」碩士學分班等，已於 9 月 16 日陸續開課。
- （2）教育部委辦 109 年度樂齡大學計畫，學生 37 人，已於 9 月 18 日開課。

2. 碩士學分班：109 學年度第一期共開設課程如下：

- （1）未樂學系「傳統整復推拿推廣教育學分專班」學生 175 人次，已於 7 月 1 日開課。
- （2）應用經濟學系「台灣經濟發展專題」、「投資學」、「投資理論與實務」碩士學分（A、B）兩班計六個課程，於幼華高中上課，學生 67 人次，已於 8 月 2 日陸續開課。
- （3）公共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地方治理專題」碩士學分班等二個課程，學生計 32 人次，已於 9 月 9 日開課。[回業務報告](#)
- （4）傳播學系「傳播理論」、「廣播電視產業專題」、「新媒體研究」碩士學分班等三個課程，學生計 12 人次，已於 9 月 19 日開課。
- （5）未來與樂活學系「研究方法與寫作技巧」、「調理保健技術專題研究」、「社會變遷與樂活產業研究」碩士學分班（台北班）等三個課程，於大安高工上課，學生計 33 人次，已於 9 月 19 日開課。
- （6）傳播學系「傳播理論」、「廣播電視產業專題」、「新媒體研究」碩士學分班（台北班）等三個課程，於大安高工上課，學生計 15 人次，已於 9 月 19 日開課。

3. 學士學分班：109 學年度社會工作師學分班開設課程如下：

- （1）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社會福利概論」學士學分班課程，學生計 7 人，已於 8 月 20 日開課。

(2)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概論」學士學分班課程，目前尚在招生中，預計 9 月 19 日開課。

4. 推廣教育課程：

[回業務報告](#)

(1) 教育部深耕計畫-公益學堂潛能發展「精品咖啡實務進階班」學生 19 人，已於 7 月 21 日結束。

(2) 教育部深耕計畫-公益學堂潛能發展「台灣茶味研習課程」學生 24 人，已於 7 月 22 日結束。

(3) 教育部深耕計畫-公益學堂潛能發展「民俗調理業養生調理課程」學生 17 人，已於 9 月 17 日結束。

(四) 創新育成中心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1) 本中心於 109 年 8 月 6 日得標宜蘭縣高齡生活大學計畫案，已於 9/16 開始第一梯次，為期至 12 月 3 日止，共 24 梯次，計 2,880 人次。

(2) 「與青創有約」活動紀錄產學合作案，目前已進行拍攝二次。

2. 與蘇澳鎮台灣民宿管理顧問公司合辦「海派食尚餐桌-佛光大學舒食料理體驗活動」，預計於 10/13 進行。

3. 參與東區成聯盟成果展：帶領廠商於 8/21-8/24 參與第十三屆台北國際健康產業博覽，地點：台北世貿。

4. 學校深耕計畫：於 9/10、9/11 執行 109 年度深耕計畫五之部分子計畫「佛光網絡產業升級」相關工作坊。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國資處](#)

(一) 109.07.23 (四) ~ 109.08.31 (三) 受理僑外生申請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證審查共 10 件。

(二) 109.08.01 (六) ~ 109.08.14 (五) 本處與學務處、總務處協調，協助 7 位境外生 (6 位港生，1 位外國學生) 入住本校防疫宿舍 (林美寮宿舍)。

(三) 109.08.01 (六) ~ 109.08.31 (一) 本處與防疫旅館窗口持續連繫並更新入境入住防疫旅館人數。8 月份入住防疫旅館人數為 9 人，9 月份入住防疫旅館人數為 8 人，剩餘 11 人尚未確定入境日期。

(四) 109.08.04 (二) 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次因應疫情境外生返台協調會。

(五) 109.08.05 (三) 本處核發境外學位生林○美同學入境許可證明函，俾便學生憑證搭機來台就學。

(六) 109.08.05 (三) 本處核發僑生及港澳生第二梯次單招放榜通知書，共計僑生及港澳生各 13 位。放榜通知書不代表正式的錄取通知書，正式的錄取通知書會在收到僑委會跟教育部的身分資格審查之後再寄送給新生。

[回業務報告](#)

(七) 109.08.05 (三) 因新型冠狀病毒因素，本校配合教育部安排境外勝返台機場輪值報到櫃 臺工作事宜，本次派員林安迪、吳衍德、蕭慧茹、韓傳孝、林靜怡、方俊智等六名同仁，前往桃園機場第二航廈協助抵台境外生辦理報到程序。

(八) 109.08.05 (三) 教育部來文審查意見通知收文後一個月內修正 109 學年度香港境

外樂活產業學院碩士專班計畫書，國際處於 109.08.27（四）復教育部來文，發函提供已修正之香港境外樂活產業學院專班計畫書及向教育部提出原訂於 109 學年度秋季開班之「香港境外樂活產業學院碩士專班」將展延至 110 學年度秋、原訂於 109 學年度秋季班續招之「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將展延至 109 年春季，109.08.31（一）致電教育部承辦人，教育部告知基本上同意展延，亦將以公文正式告知。

- (九) 109.08.06（四）佛光大學與甘肅省的西北師範大學敦煌學院有學術上之交流，本次希望透過敦煌學院師生的敦煌壁畫臨摹作品讓更多人親眼目睹敦煌壁畫的風采，主動聯繫佛光山佛陀紀念館，預申請 2021 年 10 月-11 月進行敦煌壁畫臨摹作品集畫展。[回業務報告](#)
- (十) 109.08.07（五）依教育部來函，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之開放境外生返台就學措施，本處分別依據「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在學境外學位生」及「109 學年度獲錄取學位新生」之身分，列名冊備文報教育部。
- (十一) 109.08.07（五）～109.08.17（五）110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簡章之校系分則提供各系確認內容是否變更。
- (十二) 109.08.10（一）～109.08.13（四）收獲教育部同意本校 109 年預定返台境外生名冊共 8 位，本處核發 8 位同學之入境許可證明函，俾便學生憑證搭機來台就學。
- (十三) 109.08.12（三）本處完成深耕辦公室來信交辦之深耕計畫四之修正計畫書及經費表。計畫書刪除「境外交流多元學習」、「佛教教育跨國論壇」兩個行動方案。經費表修正為「系統大學國際學習」282,000 元、「華語教育跨國交流」501,000 元、人間佛教世界推廣 90,000 元，合計共 873,000 元。
- (十四) 109.08.12（三）製作第二梯次錄取僑生之中英文入學錄取通知書及用印，並於 109.08.17（五）交由順豐速遞寄出 10 位僑生之錄取通知書。
- (十五) 109.08.12（三）～109.08.13（四）鑒於武漢肺炎管制措施，針對大陸地區人民因配合政府管制政策無法使用之專業、商務及小三通藝文商務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移民署擬訂相關補償措施，於 109 年 8 月 3 日至 9 月 2 日期間郵寄申請補償，內政部來訊通知可申請內政部移民屬專案規費補償，且許可證效期末日於 7 月 1 日後有效者，本次本校共申請共計 15 筆 60 人，共退費 36,000 元正。
- (十六) 109.08.13（四）發函報教育部結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之收支結報。
- (十七) 109.08.13（四）提供教務處外籍生、聯招錄取僑生及第二梯次僑生名冊（未包含第二梯次港澳生），請教務處編列學號及製作學生證。[回業務報告](#)
- (十八) 109.08.14（五）舉行華語中心 108 學年度師生謝師宴暨結業證書致證典禮，假宜蘭市悅川酒店舉行，邀請國際處副處詹雅文老師與華語中心主任吳品慧老師代表佛光大學致贈證書，學生也對在座的華語教師們表達滿滿感激之意，春風化雨。
- (十九) 109.08.14（五）辦理 109 年深耕計畫資本門設備添購，目的為提升教學設備質量，故汰換並購置城區部 10 間教室桌上型電腦主機，1 部筆記型電腦、增設 10 組網路攝影機、11 組耳機麥克風優化視訊上課設備；同時已向總務處提出申請報廢城區部 41 部年限老舊的桌上型電腦主機。

- (二十) 109.08.14 (五) 本處填寫衛福部防疫追蹤系統，當日入境 7 人，輸入系統 7 筆，並已通知學務處協助後續追蹤關懷。同時填寫教育部境外生來臺就學資訊系統，輸入相應的教育部櫃檯報到、搭乘防疫計程車以及入住防疫場所之日期及時間，共 7 筆。回業務報告
- (廿一) 109.08.14 (五) 依據教育部來函指示：「單日單一機場單一航班入境學生 3 人以上者，或統一安排學生集中航班來臺，或學生自高雄國際航空站、臺北松山機場、臺中清泉崗機場入境者，均應親自派員至機場接送學生。」因本校 8/14 長榮航班 BR872 已逾 3 位港生搭乘，故需本校專人接機，為減少校內人員感染風險，此次由本處委派李玠儀小姐前往接機。接機人員需於班機抵台前一小時至教育部境外生櫃檯報到、確認學生抵台、名單核對、引導學生搭乘防疫計程車、通報防疫宿舍接待人員、待學生確實抵達防疫宿舍且入住後即時回報教育部相關承辦人員。
- (廿二) 109.08.14 (五) 本處寄發僑生第二梯次單招錄取通知書（不含港澳生）。
- (廿三) 109.08.14 (五) 本處委派池熙正出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以及 110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會中因應馬來西亞中學相關統考及 SPM 考試從 2020 年底延期至 2021 年初，故海聯會招生相關日程皆相繼後移，本項異動，不影響本校僑生單獨招生期程。本校僑生單獨招生期程第二梯次為每年 3 月開始至 6 月截止，故不影響。
- (廿四) 109.08.15 (六) 港澳新生遠距視訊說明會。
- (廿五) 109.08.15 (六) 辦理港澳新生遠距說明會，副國際長主持、兩岸中心韓主任列席並說明選課方式、楊筑茵協助遠距視訊設備架設及補充說明會簡報、林秀芬簡報新生入境前、入境後檢疫之相關注意事項。
- (廿六) 109.08.17 (一) 境外學位新生入學手冊定稿並以電子檔案方式傳送學生。
- (廿七) 109.08.17 (一)~109.08.21 (五) 『2020 華語暑期班』辦理中文成果發表會，華語中心全部 49 名外籍生中，有 42 名全職生提出成果發表，發表範圍自當代中文第一冊至第六冊的程度皆有。
- (廿八) 109.08.18 (二) 本處填寫衛福部防疫追蹤系統，當日入境 1 人，輸入系統 1 筆，並已通知學務處協助後續追蹤關懷。同時填寫教育部境外生來臺就學資訊系統，輸入相應的教育部櫃檯報到、搭乘防疫計程車以及入住防疫場所之日期及時間，共 1 筆。
- (廿九) 109.08.19 (三) 發函回覆教育部來文之樂活學院香港境外專班之計畫書修正事項。
- (三十) 109.08.20 (四) 修改與金剛大學合約附件並請韓國學生金相潤翻譯為韓文後，提供金剛大學承辦人確認內容。回業務報告
- (卅一) 109.08.20 (四) 有關安排同仁於 8 月 26 日前往桃園機場協助 109-1 境外生抵台入境後之相關作業事宜、接機人員、防疫物資準備、經費規劃等，並完成簽文與預算等相關前製作業事宜。
- (卅二) 109.08.21 (五) 至宜蘭市公所辦理華語生（41 名）109 年 7、8 月份，勞健保加退保暨健保費代收轉付作業。
- (卅三) 109.08.24 (一) 收獲教育部同意本校 109 年預定 8/26~8/30 返台境外生名冊共 5

- 位，本處核發 5 位同學之入境許可證明函，俾便學生憑證搭機來台就學。
- (卅四) 109.08.25 (二) 109 學年度境外生 (含港、澳、外籍生、短期交流生) 保險續保填寫團體要保書一年期。適用於本校所有境外學生。
- (卅五) 109.08.25 (二) 本處核發境外學位生邱 O 孳等 5 位同學入境許可證明函，俾便學生憑證搭機來台就學。
- (卅六) 109.08.26 (三) 境外學位新生接機共 2 位。
- (卅七) 109.08.26 (三) 處理 2020 春季班，有關東莞理工學院粵台產業學院的產媒專班 28 位同學及 4 資訊專班 4 位同學成績單事宜。 [回業務報告](#)
- (卅八) 109.08.26 (三) 有關安排同仁於 8 月 30 日、9 月 3 日、9 月 4 日、9 月 9 日共四次前往桃園機場協助 109-1 境外生抵台入境後之相關作業事宜、接機人員、防疫物資準備、經費規劃等，並完成簽文與預算等相關前製作業事宜。
- (卅九) 109.08.26 (三) 本處填寫衛福部防疫追蹤系統，當日入境 2 人，輸入系統 1 筆，其中 1 衛港生持台灣護照入境，故系統篩選僅 1 筆，並已通知學務處協助後續追蹤關懷。同時填寫教育部境外生來臺就學資訊系統，輸入相應的教育部櫃檯報到、搭乘防疫計程車以及入住防疫場所之日期及時間，共 1 筆。
- (四十) 109.08.27 (五) 繳回校本部過季且不合時宜之圖書視訊錄影帶、錄音帶等圖書財產，總計共 249 件。
- (卅一) 109.08.27 (五) 完成外交部台灣獎學金及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109 年 1 月份至 8 月份獎學金核銷款項，共計 807.5 萬元整。
- (卅二) 109.08.27 (五) 完成第一階段發函報部作業，提報教育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華語中心外交部台灣獎學金生 37 名申請抵台之資料建檔，俟教育部回函同意後進行後續作業。
- (卅三) 109.08.28 (五) 收獲教育部同意本校 109 年預定 9/3~9/9 返台境外生名冊共 6 位，本處核發 6 位同學之入境許可證明函，俾便學生憑證搭機來台就學。
- (卅四) 109.08.28 (五) 完成 108 學年度校務研究報告：
1. 學生出國交流策略及分析。
2. 境外生生源招生策略及發展。
- (卅五) 109.08.30 (日) 本處派員接機，當日共 4 位境外生新生入境，並皆入住防疫旅館。(廿八)
- (卅六) 109.08.31 (一) 公告近日入境之境外生，若無法領取政府之防疫補償且符合本校防疫住宿補助專案條件者，可於居家檢疫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單據向本處提出申請，本防疫住宿補助金每人每案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整。

九、圖書暨資訊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

(一)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網路組](#)、[諮詢組](#)、[資訊組](#)

1. 完成管理學院單位網站採購。
2. 完成影音平台建置。
3. 完成 109 學年度行政暨學術網站維護案。
4. 完成非同步遠距錄製軟體採購案。

[回業務報告](#)

- 5.完成更新機房 Switch：更新雲五館機房網路 Switch，並調整 dmz 區線路由獨立 Switch 管理。
- 6.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於 108 年 6 月 16 日派員進行圖資處之資訊安全第三方稽核，並通過認證。
- 7.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於 108 年 6 月 22 日與 23 日派員進行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制度第三方稽核，並通過認證。
- 8.教育部於 108 年 5 至 6 月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校開啟 0 人（0%）、點選 0 人（0%），成績符合標準。
- 9.完成大專校院保護智慧財產權自評表。 回業務報告
- 10.完成開學前電腦教室之電腦環境維護檢測，滿足新學期教學需求。
- 11.完成開學前資訊化教室電腦與相關設備維護檢測。
- 12.完成圖書館自主學習區腦系統環境維護檢測，增進學習效益。
- 13.進行採購本學年行政用個人電腦一批。
- 14.進行數位平台、電子郵件系統、防垃圾郵件系統、知識管理系統等維護保固作業。
- 15.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與部分老師合作，於課堂宣導說明，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 16.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 17.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 18.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影音平台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 19.109-1-數位平台課程與選課資料持續同步。 回業務報告
- 20.109-1 數位平台開課統計：（統計日期：109.09.16）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人文學院	2	9	22.22%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1	19	5.26%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0	7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0	7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2	0%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2	6	33.33%
歷史學系學士班	3	18	16.67%
歷史學系碩士班	0	3	0%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3	28	10.71%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0	3	0%
小計：	11	102	10.78%
創意與科技學院	2	9	22.22%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4	36	38.89%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	1	5	20%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3	0%
傳播學系學士班	1	27	3.70%

傳播學系碩士班	0	8	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0	44	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	0	4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0	18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	0	5	0%
小計：	18	159	11.32%
佛教學院	2	7	28.57%
佛教學系學士班	7	11	63.64%
佛教學系碩士班	8	26	30.77%
佛教學系博士班	3	6	50%
小計：	20	50	40%
樂活產業學院	5	10	5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3	18	16.67%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未來學碩士班	0	15	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生命學碩士班	0	6	0%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5	19	26.32%
小計：	13	68	19.12%
社會科學學院	0	0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0	16	0%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0	9	0%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2	20	10%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1	7	14.29%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6	16.67%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0	4	0%
心理學系學士班	10	15	66.67%
心理學系碩士班	8	11	72.73%
小計：	22	88	25%
管理學院	0	0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3	18	16.67%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0	11	0%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6	0%
管理學系學士班	2	19	10.53%
管理學系碩士班	0	7	0%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6	16.67%
小計：	6	67	8.96%

(二) 校務資訊組

[網路組](#)、[諮詢組](#)、[資訊組](#)

1. 系統新增&修改：

[回業務報告](#)

(1) 提供招生事務處 109 學年學士班轉學考成績處理系統。

(2) 提供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招生考試成績處理系統：總成績表、印成績單、榜單。

- (3) 提供 109 學年第 1 學期選課:學生第 1、2 階段篩選、新生及轉學轉系復學生篩選、新生英文一篩選，匯出人數統計表和篩除名單。
- (4) 提供 109 學年第 1 學期選課加退選每日篩選，匯出人數統計表和篩除名單。
- (5) 修改教師評鑑系統判斷各學年期教師所屬系所。
- (6) 修正教師發展暨評系統：1091 學年期管理學院與社會課學學院底下的系重複的問題、評鑑表項目順序與文字調整。 [回業務報告](#)
- (7) 線上報修系統新增維修人員轉單、雙向回覆功能、上傳照片欄位。
- (8) 修改線上報修系統:新增報修項目管理功能、二級主管可查詢單位內所有報修單，維修人員只能查看報修項目為自己的報修單、查詢報修單點選下拉選單可直接帶出資料。
- (9) 開發招生數據資料管理系統行程資料轉入程式、聯絡人資料轉入程式、接案人員資料轉入程式。
- (10) 修改決策支援系統 108 圖書館借閱次數與成績趨勢分析、住校生與非住校生在學成績分析模組。
- (11) 修改招生數據資料管理系統：一般行程與招生行程需合併查詢、無法新增行程問題。
- (12) 招生數據資料管理系統增加行程刪除、回復作廢功能。
- (13) 處理碩士班論文考試上線問題，相關程式及報表修改。
- (14) 修改新生學籍輸入照片上傳，直拍照片壓縮後轉正問題。
- (15) 配合教務處需求，修改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法相關選項、新增教學方法統計表。
- (16) 修改並提供 109 學年度新生學號查詢系統。
- (17) 提供 1082 操行成績處理系統。
- (18) 導師系統：校外賃居調查程式及介面修改、輔導通知發送學務處原民及資源中心業管人員、導師轉介輔導通知學發中心、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諮商輔導組業管人員。
- (19) 109 學年第 1 學期系統上線使用資料及程式調整:學生線上選課系統、新生線上選床位程式、教師鐘點時數計算系統、學雜費減免系統、弱勢學生助學申請系統。
- (20) 配合學務處需求開發學生會三合一選舉票務管理系統。

2.資料處理：

[回業務報告](#)

- (1) 109 學年學生轉系資料設定。
- (2) 匯入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運動績優、獨招、碩博士班、及外籍生的新生學籍資料。
- (3) 新增「社會科學學院」及「管理學院」代碼。
- (4) 設定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就學狀態、年級、轉系名稱。
- (5) 整理 109 學年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錄取新生資料。
- (6) 匯入大學考試入學分發、轉學考、產媒系獨招、境外生的新生學籍資料。
- (7) 大一新生選課英文一預先帶入。
- (8) 秘書室管考系統新增列管案件依據選項「教師評鑑會議」、「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

- (9) 提供校務研究辦公室社團與成績資料。
- (10) 場地預約管理系統增加 A416-1、A416-2 會議室選項。
- (11) 依據國際處提供學生名單協助境外生請防疫公假。
- (12) 場地預約管理系統 1091 課程資料轉入。

3.其他：

[回業務報告](#)

- (1) 配合教育部驗證中心進行資訊安全第三方稽核。
- (2)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第三方稽核-圖資處。
- (3) 協助創新育成中心系統委外處理。
- (4) 召開校務資訊整合工作小組第 91 次會議及相關工作處理。
- (5) 線上報修系統、導師系統、教師鐘點時數計算 Demo 與討論。
- (6) 協助教務處學程系統之學院調整驗收工作。
- (7) 協助教務處 I change 外包系統建置專案會議工作。
- (8) 教務處、學務處系統使用人員權限設定。

(三)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網路組](#)、[諮詢組](#)、[資訊組](#)

1.6/12~9/18 (借閱+續借) 流通人次 864 人，流通件數 2949 件。其中，「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請參見請參見下表。(109 年 06/12~09/18)

[回業務報告](#)

系所	學生人數 (人)	借閱人次 (人)	借閱冊數 (冊)	系所平均每人借閱冊數 (冊)
歷史學系	119	48	145	1.22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81	98	506	2.80
佛教學系	162	90	300	1.85
資訊應用學系	280	26	69	0.25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91	56	102	0.53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183	42	70	0.38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201	41	144	0.72
管理學系	300	15	28	0.09
心理學系	229	43	105	0.46
傳播學系	342	40	93	0.27
社會學系	215	22	32	0.15
公共事務學系	254	42	103	0.41
外國語文學系	201	32	49	0.24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65	6	18	0.07
應用經濟學系	227	18	29	0.13
宗教學研究所	35	20	90	2.57

2.全國文獻傳遞服務 6-8 月份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35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24 件。

[回業務報告](#)

3.圖書館利用講習 (含資料庫) 12 場，共計 53 人次。

4.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 (FGUIR) 全文筆數 4,121 筆 (總筆數 12,238 筆)，授權率 34%；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已達 6,293,276 人次。

5.一樓通識沙龍區三場活動：語文中心成果展 (語文中心)、產媒系期末成果展 (產

媒系)、新生定向營(圖資處)。

6.森林資源解說牌誌參與式設計成果展、「黃易」武俠小說展、新書展示相關主題展覽圖書設定及展示。

[回業務報告](#)

十、校務研究辦公室

十一、人事室

十二、會計室

十三、佛教研究中心

十四、通識教育委員會

十五、人文學院

十六、社會科學學院

十七、管理學院

十八、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九、樂活產業學院

二十、佛教學院

廿一、雲水書院

廿二、林美書院

[回業務報告](#)

廿三、南向辦公室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

通識教育委員會—法規及行政規章修正及廢止案總表

修正案		
序號	編號	名稱
1	B09-002	通識教育實施辦法
廢止案		
2	B09-006	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3	B09-008	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

*修正處：

一、因教評會二級化已廢止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中心會議審議，故須修正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文字，調整為中心會議。「**出**席學生代表之任期隨各學會會長任期異動之」改為「**列**席學生代表之任期隨各學會會長任期異動之」。

二、依據 108 年 5 月 22 日 107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訂，其內容將教師評審委員會二級化，以及修訂各學院級教評會設置委員組成等，故廢止舊法。

回 [通委員法規](#)、[提案一](#)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通識教育,依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擬訂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通識教育,依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擬訂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配合法制作業修正。</p>
<p>第 8 條 通識教育課程師資之聘任案,由專業系所提供之師資,需通過各學系、院之聘任流程;由課程委員會規劃之師資,則需通過通識教育委員會中心會議以及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通過之聘任案件,提報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第 8 條 通識教育課程師資之聘任案,由專業系所提供之師資,需通過各學系、院之聘任流程;由課程委員會規劃之師資,則需通過通識教育委員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中心會議以及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通過之聘任案件,提報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因教評會二級化已廢止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聘任由中心會議審議。</p>

回 [通委員法規、提案一](#)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5.12.29 105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1.17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適用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通識教育，依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擬訂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除完成各該學系主修領域，再另加一項學程，尚需修畢通識課程三十學分，且合計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者，始得畢業。

第 3 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區分為「大學核心課程」與「現代書院實踐課程」兩類。

學核心課程為「中文能力課群」、「外語能力課群」、「共同教育課程」、「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自然科學課群」。

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為「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生涯教育課群」。

第 4 條 課群學分數及必選修類別、課程別，詳如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附表一）。

各學系得視其專業屬性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課群之中擇二種課群修習，其學分總計為十二學分。

各學系得排除與其專業課程重疊之通識課程，但若因此無法滿足最低應修學分者，仍應於上述課程內補足之。

學生選修前列課程超出通識教育最低應修三十學分部分，得列為各學系之外系選修學分。

第 5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之課程委員會，每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召開至少一次，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 6 條 通識課程各課群（或課程）每學期課程，應由課程委員會規劃通過，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第 7 條 通識課程師資之規劃，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優先考慮。所開設課程屬某系所之專業範圍，則師資應協調系所支援；若系所無法支援或不屬任何系所專業之課程，得由課程委員會另行規劃聘任之。

第 8 條 通識教育課程師資之聘任案，由專業系所提供之師資，需通過各學系、院之聘任流程；由課程委員會規劃之師資，則需通過通識教育委員會中心會議以及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通過之聘任案件，提報本校校級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通委員法規、提案一](#)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草案）

107.05.09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5.15 106 學年度第 7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5.29 106 學年度第 1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6.19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與本校各學院暨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六人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就各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推薦二至三人，由執行長圈選，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但各學院至少一人，教授不得少於五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 3 條 本會需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時始得開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4 條 本會審議通識教育委員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下列事項：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二、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依本會升等案申復處理要點辦理。
- 第 5 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 6 條 本會審議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案件時，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第四條第二款之案件，則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即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並得視事實需要由本會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級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 第 7 條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由本會決議之。
- 第 8 條 因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之迴避因素，致使參與委員少於四人時，應即報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補足四人進行審議。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

(廢止草案)

104.12.24 104 年度第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12.28 104 年度第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12.30 104 年度第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03.08 104 學年度第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為維護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教師之權益，依據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本會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訂定「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本會教師對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當事人可於收到系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後十四日內，檢具有關資料乙式六份，向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第 3 條 本會收到書面申復後，由執行長邀請本會委員中之五位（含執行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復案。執行長為專案小組召集人。
- 第 4 條 專案小組開會時，應邀請申復教師及所屬中心主任列席報告說明，討論結果如有四位委員以上同意申復之理由，則作成申復有理由建議，否則作成申復無理由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所有申復有關資料，送請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再作適當程序之處理。
-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通委員法規、提案一](#)

佛光大學招生事務處設置細則修正案

總說明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調整而修正部份條文，說明如下：

- 一、第 1 條配合組織規程修正依據條文。
- 二、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配合組織規程第 17 條修正職稱。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招生事務處設置細則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本校招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處務工作分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訂定「佛光大學招生事務處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本校招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處務工作分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訂定本細則。</p>	<p>組織規程修正，本細則訂定依據配合修正。</p>
<p>第 2 條 本處設有二組，掌理事項如下列：</p> <p>一、招生事務組：</p> <p>（一）增設、調整院所系、學程及招生員額等總量有關事項。</p> <p>（二）全校各類招生考試統籌、執行有關事項。</p> <p>（三）其他招生考試有關事項。</p> <p>二、招生活動組：</p> <p>（一）全校招生策略規劃、執行、宣導有關事項。</p> <p>（二）高中職策略聯盟推動有關事項。</p> <p>（三）全校教職員參與招生活動統籌有關事項。</p> <p>（四）其他招生活動有關事項。</p>	<p>第 2 條 本處設有二組，掌理事項如下列：</p> <p>一、招生事務組：</p> <p>（一）增設、調整院所系、學程及招生員額等總量有關事項。</p> <p>（二）全校各類招生考試統籌、執行有關事項。</p> <p>（三）其他招生考試有關事項。</p> <p>二、招生活動組：</p> <p>（一）全校招生策略規劃、執行、宣導有關事項。</p> <p>（二）高中職策略聯盟推動有關事項。</p> <p>（三）全校教職員參與招生活動統籌有關事項。</p> <p>（四）其他招生活動有關事項。</p>	<p>未修正。</p>
<p>第 3 條 本處置招生長一人，掌理全校招生、考試、規劃高中端策略活動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必要時得置副招生</p>	<p>第 3 條 本處置招生事務處處長一人，綜理全校招生相關事宜；必要時得置副處長一人，協助辦理業務。處長及</p>	<p>配合組織規程第 17 條修正職稱。</p>

<p>長一人，協助辦理業務。招生長及副招生長資格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p>	<p>副處長資格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p>	
<p>第 4 條 本處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招生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組以下置職員或兼行政職教師等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業務。</p>	<p>第 4 條 本處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招生事務處處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組以下置職員或兼行政職教師等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業務。</p>	<p>配合組織規程第 17 條修正職稱。</p>
<p>第 5 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得置約聘人員（專案助理）若干人。</p>	<p>第 5 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得置約聘人員（專案助理）若干人。</p>	<p>未修正。</p>
<p>第 6 條 本處會議由招生長召集並主持之。</p>	<p>第 6 條 本處會議由招生事務處處長召集並主持之。</p>	<p>配合組織規程第 17 條修正職稱。</p>
<p>第 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招生事務處設置細則（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104.07.08 103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本校招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處務工作分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訂定「佛光大學招生事務處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 2 條 本處設有二組，掌理事項如下列：

一、招生事務組：

- （一）增設、調整院所系、學程及招生員額等總量有關事項。
- （二）全校各類招生考試統籌、執行有關事項。
- （三）其他招生考試有關事項。

二、招生活動組：

- （一）全校招生策略規劃、執行、宣導有關事項。
- （二）高中職策略聯盟推動有關事項。
- （三）全校教職員參與招生活動統籌有關事項。
- （四）其他招生活動有關事項。

第 3 條 本處置招生長一人，掌理全校招生、考試、規劃高中端策略活動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必要時得置副招生長一人，協助辦理業務。招生及副招生長資格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

第 4 條 本處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招生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組以下置職員或兼行政職教師等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業務。

第 5 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得置約聘人員（專案助理）若干人。

第 6 條 本處會議由招生長召集並主持之。

第 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 一、「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B 號令廢止。因此修正第 1 條，刪除「及其施行細則」。
- 二、本校於今年七月接獲中文系碩士班畢業生之學術論文疑似抄襲檢舉案，為本校創校至今第一件被檢舉案件，在處理過程中，發現本辦法之規定尚有不周延之處，因此檢討修正下列相關條文：
 - （一）由於原條文未詳細規定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檢附證據資料，同時未規定檢舉案受理單位，以致於在收到本檢舉案時一時無法釐清責任分屬，且由於被檢舉人未檢附證據資料，導致在開會時無法查證，因此修正第 2 條：
 1. 新增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檢附證據資料。
 2. 新增第 2 項，教務處為受理檢舉單位及是否受理案件之依據。
 - （二）在接獲檢舉案時應該先做形式要件審查，以決定是否受理案件，以及受理後之處理程序，因此修正第 3 條：新增形式要件審查規定；若為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成立審定委員會
 - （三）修正第 5 條：
 1. 將審定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以條列方式說明。
 2. 原審定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為教務長，修正為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
 - （四）刪除第 6 條，將規定併入第 5 條中。
 - （五）新增第 6 條：將第 5 條關於應迴避情形另列新條文。
 - （六）修正第 8 條：新增審定委員會應就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重作出相關具體決議及具體決議事項之承辦單位。
 - （七）刪除第 9 條，將保密規定訂於第 3 條。
 - （八）原條文第 10 條修正為第 9 條，並修正內容：教務處應對審議結果辦理相關事項，以條款分別說明。
 - （九）第 11-13 條修正條次。

佛光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尊嚴，防範博、碩士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依據學位授予法與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訂定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尊嚴，防範博、碩士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訂定「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B 號令廢止。</p>
<p>第 2 條 檢舉本校博、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者，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抄襲對象、抄襲內容或代寫論文對象、代寫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本校提出。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p> <p>本校教務處為受理檢舉案件單位。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未附具充分事證等形式要件者，一概不予受理。</p>	<p>第 2 條 具名或具體指陳抄襲對象、抄襲內容或代寫論文對象、代寫內容之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所屬系（所、專班）依本辦法辦理。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檢附證據資料。 2. 新增第 2 項，教務處為受理檢舉單位及是否受理案件之依據。
<p>第 3 條 涉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述之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尚未授予學位者，由所屬學系（所）負責處理；已授予學位者，</p>	<p>第 3 條 涉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述之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尚未授予學位者，由所屬學系（所）負責處理；已授予學位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形式要件審查之規定，確認是否受理。 2. 若受理檢舉案件，被檢舉人所屬學院

<p><u>教務處</u>於接獲檢舉案件後，<u>經教務處人員完成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形式要件審查後，簽核校長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學院應於</u>15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u>並</u>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u>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u>，對於檢舉人<u>與被檢舉人</u>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p>	<p><u>本校應</u>於接獲檢舉15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u>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u>，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u>經校長核准後</u>延長一個月。</p> <p><u>第 9 條 對於抄襲、代寫或舞弊案經證實並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之</u>，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p>	<p>應成立審定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第 9 條被檢舉人保密規定併於本條文中。 將保密規定訂於第 3 條，不管是否作出懲處，檢舉人之身分皆應保密。
<p>第 4 條 被檢舉人如尚未通過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者，所屬學系（所）應將涉案事證交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依相關規定進行審議；如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而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所屬學系（所）得召集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重新審議。</p> <p>前項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審議結果，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應製作書面報告送交教務處；必要時得申請組成審定委員會處理。</p>	<p>第 4 條 被檢舉人如尚未通過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者，所屬學系（所）應將涉案事證交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依相關規定進行審議；如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而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所屬學系（所）得召集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重新審議。</p> <p>前項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審議結果，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應製作書面報告送交教務處；必要時得申請組成審定委員會處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5 條 審定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學系（所）主任及由院長<u>遴聘</u>之<u>校內外專業</u>、</p>	<p>第 5 條 <u>由校成立之</u>審定委員會<u>由委員5至7人組成，由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所屬學系（所）主管及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之專業委員3至5人（其中1名須為校外學者專</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審定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以條列方式說明。 原審定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為教務長，修正為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

<p><u>法律領域之學者及相關專家5至7人組成，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委員不得超過審定委員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校外委員至少1人，其任期至完成審議程序為止。</u></p> <p><u>二、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如須迴避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位代理之。</u></p> <p><u>三、</u>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u>四、</u>審定委員會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u>家，1名須具法學素養之教師）組成，其任期至完成審議程序為止。教務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u></p> <p><u>一、為被檢舉人、檢舉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u>二、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曾任被檢舉人或檢舉人之論文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u></p> <p><u>三、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曾與被檢舉人或檢舉人有學術合作或其他利害關係。</u></p> <p>如<u>教務長應行迴避者，由副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副教務長應行迴避者，由院長任之。</u></p> <p><u>被檢舉人原先所屬學系（所）經單位調整變更而無存續單位者，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指定專業領域相近之學院及學系（所）依前三項規定組成審定委員會。</u></p> <p><u>第 6 條</u> 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審定委員會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長。</p> <p>3. 將第 6 條規定納入本條第 1 項第三、四款。</p>
<p><u>第 6 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u></p>		<p>新增第 6 條，將第 5</p>

<p><u>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p> <p><u>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p> <p><u>二、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u>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u></p> <p><u>被檢舉人原先所屬學系（所）經單位調整變更而無存續單位者，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指定專業領域相近之學院及學系（所）依前三項規定組成審定委員會。</u></p>		<p>條關於應迴避情形另列新條文並修正內容。</p>
<p>第 7 條 審定委員會成立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接獲通知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並提供被檢舉人或相關人員必要之文書、資料。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審定委員會依前項資料逕行審議決定。若難以認定時，得主動組成調查小組或送請專家學者提出審查意見後，進行審議決定。</p>	<p>第 7 條 審定委員會成立後，<u>召集人</u>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接獲通知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並提供被檢舉人或相關人員必要之文書、資料。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審定委員會依前項資料逕行審議決定。若難以認定時，得主動組成調查小組或送請專家學者提出審查意見後，進行審議決定。</p>	<p>文字修正。</p>
<p>第 8 條 <u>審定委員會於調查結束後，應依被檢舉人違反</u></p>	<p>第 8 條 <u>審定委員會依審查報告結果提出</u>審議決定書，</p>	<p>新增審定委員會應就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p>

學術倫理之情形，做成下列具體決議：

一、違反學術倫理不成立者，應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副知教務處。

二、有抄襲或舞弊情事，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

三、未達前款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應令其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適當之處置。

前項第一款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相關學院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前項第二款及三款違反學術倫理成立之檢舉案件，委員會應將審議決定書及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書面通知被檢舉人與檢舉人，並載明申訴期限，另副知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留存。

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得於申訴期限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教務處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案件由原審定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原審定委員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重新召開審定委員

經校長核定後，送被檢舉人、檢舉人，並載明申訴期限，另副知教務處及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留存。

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得於申訴期限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教務處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重作出相關具體決議及具體決議事項之承辦單位。

<p><u>會進行審理。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u></p>		
<p>第 9 條 教務處<u>依據校長核定後之</u>審議決定書，<u>辦理以下事項：</u></p> <p><u>一、依第 8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公告周知。另函通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對於尚未授予學位者，撤銷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u></p> <p><u>二、依第 8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通知被檢舉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處置事項並提送相關證明資料至所屬學系所。</u></p>	<p>第 10 條 教務處<u>收受</u>審議決定書後，<u>對於已授予學位者，如審議決定確為抄襲或舞弊情事，應取消其畢業資格並</u>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公告周知。另函通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p> <p>對於尚未授予學位者，<u>如審議決定確為抄襲或舞弊情事，</u>撤銷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p>	<p>1. 修正條次。</p> <p>2. 教務處應對審議結果辦理相關事項，以條款分別說明。</p>
<p>第 10 條 經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p>	<p>第 11 條 <u>前項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取消畢業資格並</u>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p>	<p>1. 修正條次及文字修正。</p> <p>2. 第 12 條已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因此刪除「前項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p>
<p>第 11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12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條次。</p>
<p>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條次。</p>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108.11.06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尊嚴，防範博、碩士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依據學位授予法與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訂定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檢舉本校博、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者，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抄襲對象、抄襲內容或代寫論文對象、代寫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本校提出。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本校教務處為受理檢舉案件單位。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未附具充分事證等形式要件者，一概不予受理。

第 3 條 涉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述之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尚未授予學位者，由所屬學系（所）負責處理；已授予學位者，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經教務處人員完成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形式要件審查後，簽核校長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學院應於 15 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對於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第 4 條 被檢舉人如尚未通過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者，所屬學系（所）應將涉案事證交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依相關規定進行審議；如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而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所屬學系（所）得召集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重新審議。

前項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審議結果，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應製作書面報告送交教務處；必要時得申請組成審定委員會處理。

第 5 條 審定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學系（所）主任及由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專業、法律領域之學者及相關專家 5 至 7 人組成，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委員不得超過審定委員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校外委員至少 1 人，其任期至完成審議程序為止。

二、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如須迴避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位代理之。

三、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四、審定委員會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6 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被檢舉人原先所屬學系（所）經單位調整變更而無存續單位者，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指定專業領域相近之學院及學系（所）依前三項規定組成審定委員會。

第 7 條 審定委員會成立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接獲通知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並提供被檢舉人或相關人員必要之文書、資料。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審定委員會依前項資料逕行審議決定。若難以認定時，得主動組成調查小組或送請專家學者提出審查意見後，進行審議決定。

第 8 條 審定委員會於調查結束後，應依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做成下列具體決議：

一、違反學術倫理不成立者，應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副知教務處。

二、有抄襲或舞弊情事，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

三、未達前款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應令其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適當之處置。

前項第一款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相關學院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前項第二款及三款違反學術倫理成立之檢舉案件，委員會應將審議決定書及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書面通知被檢舉人與檢舉人，並載明申訴期限，另副知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留存。

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得於申訴期限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教務處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案件由原審定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原審定委員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重新召開審定委員會進行審理。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第 9 條 教務處依據校長核定後之審議決定書，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第 8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公告周知。另函通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對於尚未授予學位者，撤銷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二、依第 8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通知被檢舉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處置事項並提送相關證明資料至所屬學系所。

第 10 條 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第 11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新修訂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告施行，本校教師權利、聘任、升等、申訴等辦理為教評會之權責故修訂本辦法，各學院教評會設置準則亦同，其他與教師法條序調整之法規修正，則另以包裹案方式。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 一、舊教師法（時法：103 年 06 月 17 日）第 14 條說明教師遇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樣態及處理方式，現行教師法分列於至第 14 至 16 條；舊法第 17 條說明教師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與應盡之義務，第 18 條說明違反第 17 條時教評會處理方式，現行教師法則分列於第 32 至 34 條。本辦法不再詳列辦法條序，僅說明依教師法辦理。（第 2 條）
- 二、本校為教師資格授權自審學校，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教師資格之審定後送教育部核備定案。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準則，即於授權自審規範下，遇有自審著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前次修法增列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時，係依科技部及教育部規定希望更慎重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唯涉及自審案件時，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無需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重複辦理查證，故刪除此規定。（第 9 條）

[回臨提一](#)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暨<u>佛光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u>佛光大學</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用詞。</p>
<p>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為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p>	<p>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為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u>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p>	<p>舊教師法（時法：103年06月1日）第14條，分列於現行教師法第14至16條；舊法第17條、第18條分列於現行教師法第32至34條。本辦法不再詳列辦法條序，僅說明依教師法辦理。</p>
<p>第 9 條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教師評審有關事宜。遇有本校教師對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辦理。</p> <p>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者，應將全案移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準則審理。</p>	<p>第 9 條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教師評審有關事宜。遇有本校教師對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辦理。</p> <p>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者，應將全案移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準則、<u>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u>審理。</p>	<p>本校為教師資格授權自審學校，係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含升等著作違反學術案之處置，校教評會符合前述規定以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處理違反學術案報部備查後即結案，故刪除之。</p>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108.05.14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5.22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暨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為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 第 3 條 本會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專任教師中選舉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前項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未有符合人選情事時，得自校內外聘任之。
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暨遞補辦法另訂之。
- 第 4 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 5 條 本會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以書面提出請辭，並由候補委員遞補。
- 第 6 條 本會由校長任召集人，開會時任主席。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
- 第 7 條 本會由人事室主任兼任秘書，執行本會業務。
- 第 8 條 本校教師評審採用二級制，由本會與院級（含通識教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理。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另訂之。
- 第 9 條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教師評審有關事宜。遇有本校教師對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中復處理準則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者，應將全案移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準則審理。
- 第 10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本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列舉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

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案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以本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

第 11 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12 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當事人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第 13 條 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第 14 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臨提一](#)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修正案

總說明

依據新修訂之教師法，校內部份辦法名稱修正，以及期限條款執行上遇到的情況做以下修正：

一、依現行辦法修正：

1. 配合全校法規格式修正。(第 1 條、第 25 條)
2. 目前除各學系，宗教學研所以及通識教育中心與語文教育中心聘有專任教師外，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亦有二位專任教師，故「學系、所、中心」統一修正為教學單位。(第 6 條、第 10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30 條)
3.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9 條，說明教師評鑑三年內兩次結果為「待改善」者如涉及聘期變動，另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本辦法配合修正。(第 5 條、第 17 條)
4. 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係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依該要點所示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除得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者，新增「送審學位論文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最近四學期任教期間每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低於全校當學期平均分數，經該系、院審查通過於每學年第一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第 10 條)
5. 教師法（時法 109 年 06 月 17 日）第 14 條說明教師遇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樣態及處理方式，現行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告施行，有關解聘或不續聘之樣態及處理方式列於至第 14 至 16 條，停聘訂於第 21 條至 23 條，故修正之。(第 17 條)
6. 配合依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7 條規定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以及同法第 20 條，兼任老師加退保由原實際上課日，改為聘約期間，故修正修正。(第 24 條、第 32 條)
7. 本校教師無未請假無故缺課者，先由所屬系所，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第 26 條)
8. 開課依現況除由教務處以及系所排訂外，新增中心與學院，統稱為教學單位。(第 24 條)
9. 本校已訂有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故專任教師有進修、研究或特殊事故需辦理留職停薪，係依辦法辦理。(第 28 條)

10. 本校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修正為「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為「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故本辦法配合修正。(第 29 條)

11. 本校已訂有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故有關教授休假研究案以該辦法辦理，本辦法另說明教授休假與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人數合併計算，且應由學系提出，經各級教評會同意。(第 30 條)

二、本校九十七學年度（不含）前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算，屆滿期限條款之專任教師，已達 6 年加 2 年之情況，本辦法第 16 條所述之情況特殊未有明確之指標，因此將由校級教評會制訂明確指標，以為辦理之依據。(第 16 條)

[回臨提二](#)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為規範<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教師之聘任、授課、待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特訂定<u>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u>（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 1 條 為規範本校教師之聘任、授課、待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特訂定本規則。</p>	<p>配合全校法規格式修正。</p>
<p>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教師評鑑實施方式及對教師聘任結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p>	<p>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教師評鑑實施方式及對教師聘任結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u>相關</u>辦法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 6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延攬品德操守均佳及具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u>教學單位</u>之發展有所助益者，並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p> <p>（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p> <p>（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p>	<p>第 6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延攬品德操守均佳及具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u>系所</u>之發展有所助益者，並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p> <p>（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p> <p>（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p>	<p>文字修正。</p>

(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p>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p> <p>(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p> <p>五、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資格，另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為專任教師者，需經各級教評會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始得聘任。</p>	<p>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p> <p>(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p> <p>五、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資格，另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為專任教師者，需經各級教評會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始得聘任。</p>	
<p>第 10 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其教師資格送審程序，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未符合規定或送審未通過者，應撤銷其聘任。專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另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p> <p><u>兼任教師如專任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時，應由該任職學校送審。兼任教師，如</u></p>	<p>第 10 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其教師資格送審程序，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未符合規定或送審未通過者，應撤銷其聘任。專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另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p> <p>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得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p>	<p>因應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修正，修正之。</p>

<p><u>符合「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時，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u></p>	<p><u>以上仍續聘者，且教學評量成績經該學系審查通過，送審程序比照新聘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如專任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時，應由該任職學校送審。</u></p>	
<p>第 16 條 本校九十七學年（含）後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依本辦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予以續聘，惟至升等前不予晉俸。如續聘期限內仍未能升等者，<u>於續聘第七年起，如有符合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再予續聘，惟至升等前不予晉俸。</u></p> <p>本校九十七學年度（不含）前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迄一百零一學年度止仍未升等者，應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算，一體適用本條規定。</p> <p><u>第一項所述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u></p> <p>本校專任教師有借調或兼任各級行政職務者，該借調期間或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不列入升等年限計算。</p> <p>本校專任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p>	<p>第 16 條 本校九十七學年（含）後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依本辦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予以續聘，惟至升等前不予晉俸。如續聘期限內仍未能升等者，<u>則不再續聘。</u></p> <p>本校九十七學年度（不含）前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迄一百零一學年度止仍未升等者，應自<u>一百零二學年度起算，一體適用本條規定。</u></p> <p>本校專任教師有借調或兼任各級行政職務者，該借調期間或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不列入升等年限計算。</p> <p>本校專任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p>	<p>增訂本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樣態，本條文實施多年已有數項指標，將擬訂要點由校級教評會審議後公告，以為各系院審查之依據。</p>

<p>以二年為限。</p> <p>第 17 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u>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u>情事且查證屬實者。</p> <p>二、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p> <p>三、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p> <p>四、新聘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p> <p><u>五</u>、有本辦法第 16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p>	<p>第 17 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u>有</u>教師法<u>第十四條各項情事之一</u>者。</p> <p>二、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p> <p>三、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p> <p>四、新聘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p> <p><u>五</u>、<u>經本校教師評鑑審議結果未通過，確有不適任情形者</u>。</p> <p><u>六</u>、有本辦法第 16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p>	<p>依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告之教師法修正。</p>
<p>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基本時數，由教務處及<u>各教學單位</u>負責排定。授課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報告及試卷。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p> <p>本校專<u>兼</u>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辦理，兼任教師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p>	<p>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基本時數，由教務處及<u>系所</u>負責排定。授課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報告及試卷。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p> <p>本校專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辦理，兼任教師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p>	<p>1. 依現況修正。 2.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列計兼任教師請假程序。</p>
<p>第 25 條 本校教師在請假期滿後，應自動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並通知教務處。有關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係依本校「<u>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u>」辦理。</p>	<p>第 25 條 本校教師在請假期滿後，應自動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並通知教務處。有關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係依本校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辦理。</p>	<p>配合全校法規格式修正。</p>

<p>第 26 條 本校教師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由各<u>教學單位</u>會同教務處處理。</p>	<p>第 26 條 本校教師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由各<u>系所</u>會同教務處<u>簽報校長</u>處理之。</p>	<p>依現況調整辦理。</p>
<p>第 27 條 本校教師請假在兩週以上不足四週（含）時，必須自行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選經所屬<u>教學</u>單位同意，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自行商洽解決。</p> <p>專任教師請假四週（不含）以上、不足二個月（含）者，由<u>所屬教學單位</u>及教務處，逕行請人代課，所需之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p> <p>專兼任教師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致送。</p>	<p>第 27 條 本校教師請假在兩週以上不足四週（含）時，必須自行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選經所屬單位（<u>學系、所、中心</u>）同意，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自行商洽解決。</p> <p>專任教師請假四週（不含）以上、不足二個月（含）者，由<u>系所</u>及教務處，逕行請人代課，所需之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p> <p>專兼任教師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致送。</p>	<p>文字修正。</p>
<p>第 28 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因進修、研究或特殊事故需留職停薪者，<u>另依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辦理。</u></p>	<p>第 28 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因進修、研究或特殊事故需留職停薪<u>一個學期</u>者，<u>應隨學期開始；留職停薪一學年者，應隨學年開始。其留職、停薪之時間以不跨越兩學年為原則，並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u></p>	<p>原規定已辦法另訂定，故做文字修正。</p>
<p>第 29 條 本校專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授課鐘點不足及校外兼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u>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u>」、「<u>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u>」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p> <p>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悉依本校「<u>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u>」辦理。</p>	<p>第 29 條 本校專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授課鐘點不足及校外兼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u>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u>」、「<u>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u>」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p> <p>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悉依本校「<u>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u>」辦理。</p>	<p>配合現行法規名稱修正。</p>
<p>第 3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教授資格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p>	<p>第 3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教授資格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p>	<p>1. 年資滿三年半以上之規定已</p>

<p>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u>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u>，由各教學單位提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經校長核定。</p> <p><u>本校教授休假人數應與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所述帶職帶薪人數合併計之。</u></p>	<p>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u>申請休假研究一年，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後，年資滿三年半以上不足七年者，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u></p> <p><u>休假人員提出申請後，由各系所層轉校長核定之，休假研究辦法另訂之。</u></p>	<p>明訂於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故做文字修正。</p> <p>2. 增列休假人數與海外講學人數併計規定。</p>
<p>第 32 條 依本辦法第 6 條聘任之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兼任教師依「<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u>」規定辦理，惟具公保身份者不得重覆參加勞工保險。</p>	<p>第 32 條 依本辦法第 6 條聘任之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兼任教師依「<u>勞工保險條例</u>」於每學期實際授課日辦理加保，學期最後一週上課次日辦理退保，惟具公保身份者不得重覆參加勞工保險。</p>	<p>文字修正。</p>

回臨提二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修正草案）

108.10.15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規範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授課、待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特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範，恪守本校「教師倫理宣言」，並應尊重性別平等與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授課、從事學術研究、服務、輔導等事務，每週留校至少四天。
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專任體育教師有擔任體育活動及學生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任校外之專任職務。
本校兼任教師之權利及義務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辦理。
-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申請獲准後始得為之，逕自兼課者，將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校外兼課：
一、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二、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遭停權者。
三、前一學期授課鐘點不足、申請學期仍未補足者。
四、其他違反本校教學相關規定經查證確認者。
-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教師評鑑實施方式及對教師聘任結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第 6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延攬品德操守均佳及具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教學單位之發展有所助益者，並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五、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資格，另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為專任教師者，需經各級教評會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始得聘任。

第 7 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指經教育部立案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

第 8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徵聘資訊之刊載，及徵聘人員資料之處理由人事室統一辦理。

第 9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審查程序，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辦理。

第 10 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其教師資格送審程序，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未符合規定或送審未通過者，應撤銷其聘任。專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另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兼任教師如專任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時，應由該任職學校送審。兼任教師，如符合「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時，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

第 11 條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聘任，應比照學院程序逐級辦理。

第 12 條 在中央研究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聘任為本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第 13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

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兩年外，均為二年，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

第 14 條 聘期屆滿之教師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與服務（輔導）之成績審議。

第 15 條 新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如不應聘者，應將聘書退回註銷。

第 16 條 本校九十七學年（含）後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依本辦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予以續聘，惟至升等前不予晉俸。如續聘期限內仍未能升等者，於續聘第七年起，如有符合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再予續聘，惟至升等前不予晉俸。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不含）前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迄一百零一學年度止仍未升等者，應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算，一體適用本條規定。

第一項所述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

本校專任教師有借調或兼任各級行政職務者，該借調期間或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不列入升等年限計算。

本校專任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第 17 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且查證屬實者。

二、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四、新聘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五、有本辦法第 16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

第 18 條 本校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 19 條 本校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20 條 本校專任教師離職時，應辦妥移交及離職手續；其離職生效時，應發給離職證明。未辦理離職手續或未經學校同意逕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無法發給離職證明。

第 21 條 本校專任教師薪給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兼任行政職者另支主管或兼職職務加給。本校敘薪、薪俸表及主管職務加給標準等另訂之。

- 第 22 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離職之日止薪。本校教師若於學期中途報准改為兼任時，按其實際授課鐘點改支鐘點費。
- 第 2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學年終了時，教學成績優良者，得晉本俸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限。
- 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基本時數，由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負責排定。授課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報告及試卷。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
本校專兼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辦理，兼任教師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
- 第 25 條 本校教師在請假期滿後，應自動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並通知教務處。有關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係依本校「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辦理。
- 第 26 條 本校教師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務處處理。
- 第 27 條 本校教師請假在兩週以上不足四週（含）時，必須自行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選經所屬教學單位同意，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自行商洽解決。
專任教師請假四週（不含）以上、不足二個月（含）者，由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務處，逕行請人代課，所需之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
專兼任教師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致送。
- 第 28 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因進修、研究或特殊事故需留職停薪者，另依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辦理。
- 第 29 條 本校專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授課鐘點不足及校外兼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 第 3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教授資格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由各教學單位提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經校長核定。
本校教授休假人數應與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所述帶職帶薪人數合併計之。
- 第 31 條 本校專任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休假期滿經本校續聘者，兩年之內不得辭職或退休。
- 第 32 條 依本辦法第 6 條聘任之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惟具公保身份者不得重覆參加勞工保險。
- 第 3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 3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教育部因應新修正實施之教師法(109年6月30日施行)及鼓勵各級學校健全資遣制度，提高私校教職員受資遣處分時臨時生活保障，擬定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其中本校原訂之教師安置辦法即需隨之修正之。

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明訂各校如符合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2條第一項第一款「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者」時，得加發資遣慰助金，該資遣慰助金得與原規定提供教師3至6個月帶職帶薪參加校外轉職輔導（校外安置）之薪資併計，故本次修正專任教師安置辦法重點如下：

- 一、明訂安置程序：本辦法訂定後已審查符合之教師，程序中部份原訂不明之作業，如進行校外安置教師之意願表示或同意文書等，增列於本次修法中。（第4條）
- 二、依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增列資遣慰助金，核發標準以資遣對象私立學校退撫新制99年1月1日後工作年資計，每滿1年發給0.5個月基數；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發給6個月基數。如已進行或完成安置之教師，其3至6個月帶職帶薪參加校外轉職輔導（校外安置）之薪資得併計。（第5條）
- 三、餘條文為文字修正。

[回臨提三](#)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依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u>教育部台教人（四）字第 1040074686 號函暨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u>規定，訂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依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u>與</u>教育部台教人（四）字第 1040074686 號函<u>之</u>規定，訂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1. 立法意旨。 2. 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於 109 年 03 月 30 日臺教人（五）字第 1090021969 號函知。</p>
<p>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專任教師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u>第一項各款之一者：</u> <u>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者。</u> <u>二、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u> <u>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u> 前項所稱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p>	<p>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專任教師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u>情事者。</u> 前項所稱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p>	<p>適用對象說明。</p>
<p>第 3 條 本校依需要組成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協調及審議本</p>	<p>第 3 條 本校依需要組成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協調及審議本</p>	<p>刪除業務屬性無關之研發長，減化議事成員。</p>

<p>辦法所定安置措施或其他事項。</p> <p>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任會議主席，成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p> <p>本委員會為非常設之任務性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p>	<p>辦法所定安置措施或其他事項。</p> <p>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任會議主席，成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u>研發長</u>、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p> <p>本委員會為非常設之任務性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決議事項應</u>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p>	
<p>第 4 條 <u>安置</u>程序：</p> <p>一、校內安置：</p> <p>(一) <u>依據教師專長轉任校內其他教學單位任教，悉依本校「專任教師合聘改隸辦法」辦理。</u></p> <p>(二) <u>轉任行政人員（專任職員或約僱人員）：依本校行政人員人員聘任規定辦理，薪級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u></p> <p>二、校外安置：</p> <p>(一) <u>教師需填寫校外安置意願聲明書，由人事室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u></p>	<p>第 4 條 <u>符合本辦法第 2 條規定且具安置意願者，應向人事室申請，由本委員會依以下程序辦理：</u></p> <p>一、校內安置：</p> <p>(一) <u>轉任相關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任教：經本委員會審議符合擬轉入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師資需求後，再依本校「專任教師合聘改隸辦法」辦理。</u></p> <p>(二) <u>轉任行政人員：經本委員會參酌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及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 2. 增加第三款資遣流程。 3. 原第 6 條文併入本條文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 4. 原第 5 條併入本條文第 1 項第 3 款。

<p><u>(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u></p> <p><u>(二)教師視需求加入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平台登錄履歷，或尋求其他就業服務機構協助，獲得轉職機會。</u></p> <p><u>(三)提供教師3至6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並視需要給予教師減(免)授課之協助。</u></p> <p><u>三、資遣：</u>完成本條文所列校內外措施仍無法有效安置時，由本委員會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函報教育部同意後，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p> <p>前項第一款得同時申請，惟經本委員會審議決定安置類別後，即不得變更。</p>	<p>二、校外安置：</p> <p><u>(一)宣導及協助教師至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u></p> <p><u>(二)提供教師3至6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並視需要給予教師減(免)授課之協助。</u></p> <p>前項第一款得同時申請，惟經本委員會審議決定安置類別後，即不得變更。</p> <p>第5條 完成本辦法所列相關措施仍無法有效安置之教師，經本委員會審議確定，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函報教育部同意後，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p>	
<p>第5條 <u>專任教師符合本辦法規定核予資遣時，本校得加發資遣慰助金。資遣慰助金標準：</u></p> <p><u>一、以最後在職之本(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額為基數。於資遣生效時，按資遣對象私立學校退撫新制99年1月1日後工作年資計，每滿1年發給0.5</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 2. 依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增加資遣慰助金。 3. 資遣慰助金發給標準與上限。 4. 資遣慰助金與帶職帶薪之校外轉職輔導薪資得併

<p><u>個月基數；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發給 6 個月基數。</u></p> <p><u>二、本校已提供 3 至 6 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措施時（校外安置），得併入前款加發最高以 6 個月基數為限。</u></p> <p><u>專任教師婉拒校內外安置且填寫放棄校內外安置聲明書時，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提報教育部核准後，本校得依前項標準發給最高 6 個月資遣慰助金。</u></p> <p><u>符合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第二款資遣時，無需進行安置程序，逕依前項資遣程序辦理。</u></p>		<p>計，最高發給 6 個月。</p> <p>5. 如為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第二款身心障礙免經校外安置，逕函教育部核准之。</p>
	<p><u>第 6 條 專任教師轉任行政人員者，其薪給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u></p>	<p>1. 刪除。</p> <p>2. 原條文併入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p>
<p>第 6 條 專任教師轉任行政人員後，校內兼課規定悉依本校「專任職技人員校內兼課辦法」辦理。</p>	<p>第 7 條 專任教師轉任行政人員後，校內兼課規定悉依本校「專任職技人員校內兼課辦法」辦理。</p>	<p>條序調整。</p>
<p>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序調整。</p>

回臨提三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修正草案）

108.10.01 108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8.10.15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議（108.12.19 佛光董字第 108120005 號）修正通過

第 1 條 依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教育部台教人（四）字第 1040074686 號函暨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規定，訂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專任教師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者。

二、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前項所稱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第 3 條 本校依需要組成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協調及審議本辦法所定安置措施或其他事項。

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任會議主席，成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本委員會為非常設之任務性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第 4 條 安置程序：

一、校內安置：

（一）依據教師專長轉任校內其他教學單位任教，悉依本校「專任教師合聘改隸辦法」辦理。

（二）轉任行政人員（專任職員或約僱人員）：依本校行政人員人員聘任規定辦理，薪級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

二、校外安置：

（一）教師需填寫校外安置意願聲明書，由人事室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

（二）教師視需求加入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平台登錄履歷，或尋求其他就業服務機構協助，獲得轉職機會。

（三）提供教師 3 至 6 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並視需要給予教師減（免）授課

之協助。

三、資遣：完成本條文所列校內外措施仍無法有效安置時，由本委員會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函報教育部同意後，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

前項第一款得同時申請，惟經本委員會審議決定安置類別後，即不得變更。

第 5 條 專任教師符合本辦法規定核予資遣時，本校得加發資遣慰助金。資遣慰助金標準：

一、以最後在職之本（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額為基數。於資遣生效時，按資遣對象私立學校退撫新制 99 年 1 月 1 日後工作年資計，每滿 1 年發給 0.5 個月基數；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發給 6 個月基數。

二、本校已提供 3 至 6 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措施時（校外安置），得併入前款加發最高以 6 個月基數為限。

專任教師婉拒校內外安置且填寫放棄校內外安置聲明書時，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提報教育部核准後，本校得依前項標準發給最高 6 個月資遣慰助金。

符合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第二款資遣時，無需進行安置程序，逕依前項資遣程序辦理。

第 6 條 專任教師轉任行政人員後，校內兼課規定悉依本校「專任職技人員校內兼課辦法」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臨提三

佛光大學專任職員優惠退休暨資遣慰助金發給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教育部為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提高其受資遣後臨時生活保障，依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規定，訂定「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問金推動原則」，實施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本校已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訂定「專任教師安置辦法」，其中第 4 條第二款校外安置提供老師 3 至 6 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並視需要給予教師減（免）授課之協助。

「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問金推動原則」內容略為：如因「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第一款「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及增加第二款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得予以資遣並加發資遣慰助金，而資遣慰助金按私校教職員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撫新制年資計給，每滿 1 年發給 0.5 個月，未滿 1 年的年資依比例計給，並以最後在職薪資為標準，最高發給 6 個月。教育部為鼓勵私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酌予補助加發資遣慰助金經費 35%。

承上所述，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雖有優惠退休措施，但未有資遣慰助金相關規定，故將要點提升辦法，訂為專任職員優惠退休暨資遣慰助金發給辦法（草案），內容如下：

- 一、立法意旨：增加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欲補助之資遣慰助金法源。
- 二、適用對象：與原要點適用對象相同，皆為編制內職員。
- 三、資格：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規定。
- 四、申請日期及程序：原要點並未規定日期，新法明訂每年二次之申請日，符合資格欲提前退休者得及早規劃提出，而程序仍為校長簽核後始得生效，刪除專任職員優退審核小組設置。
- 五、優退金發給規定：
 - （一）原要點分優退金及年資鼓勵金，本校專任職員優惠退休要點實施以來，申請優退共有 7 人，年齡落在 56-62 歲之間，薪資落在 46,000-58,000 元之間，年資多為 15 年以上。
 - （二）本次修法申請資格分為於屆齡退休日前三年以上申請退休者與屆齡退休日前五年以上申請退休鼓勵。
 - （三）另年資較長同仁，如年齡符合，則另發給年資鼓勵金。
 - （四）優退金與年資鼓勵金至多以 10 個月為限。
- 六、依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增訂資遣條件。
- 七、依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增訂資遣慰助金發給標準。

佛光大學專任職員優惠退休暨資遣慰助金發給辦法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專任職員優惠退休暨資遣慰助金發給辦法	專任職員優惠退休要點	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並改為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未來少子化趨勢,加速調整本校行政人力結構,強化競爭優勢,鼓勵資深專任職員自願提前退休; <u>強化人力精實與工作質量提升,配合「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政策提動,提供專任職員受資遣處分時臨時生活保障</u> ,特訂定「佛光大學專任職員申請優惠退休暨資遣慰助金給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 為因應未來少子化趨勢,加速調整本校行政人力結構,強化競爭優勢,鼓勵資深專任職員自願提前退休,特訂定「佛光大學專任職員申請優惠退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辦理。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	二、 本要點所稱專任職員,係指本校員額編制內現職專任有給之職員。	原第二點改為第 2 條。
第 3 條 本校專任職員申請自願提前退休時,須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規定: <u>一、</u> 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u>二、</u> 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 <u>三、</u> 年滿六十歲以上。 <u>四、</u> 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	三、 本校專任職員申請自願提前退休時,須符合 <u>下列資格之一</u> : <u>(一)</u> 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u>(二)</u> 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 <u>(三)</u> 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	符合退休之規定。

	<u>四、本校為辦理專任職員優惠退休審核作業，特設「專任職員優退審核小組」，置委員 7 至 9 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當年度一級主管中遴聘之。</u>	刪除。
<u>第 4 條</u> 本校職員欲申請優惠退休者，應於 <u>每學期 9 月 15 日前及 3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u> ，簽請單位主管同意，檢具相關證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u>人事室</u> 參酌年度預算及各單位主管意見， <u>陳</u> 校長核定後公告。	<u>六、申請優惠退休者，應於人事室公告期限內</u> ，簽請單位主管同意，檢具相關證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後， <u>提報「專任職員優退審核小組」</u> ， <u>審核小組</u> 參酌年度預算及各單位主管意見 <u>審查後</u> ， <u>呈</u> 校長核定後公告。	優惠退休者申請日及程序。
<u>第 5 條</u> 本校編制內職員退休除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退休金給付事宜外，本校另發給優退金。 <u>優退金發給標準如下：</u> <u>一、於屆齡退休日前三年以上申請退休者，發給 4 個月薪資，屆齡退休日前五年以上申請退休者，發給 6 個月薪資。</u> <u>二、年資滿十年以上，加發 2 個月，年資滿十五年以上，加發 4 個月薪資。</u> <u>三、優退金至多以發給 10 個月薪資為限。</u> <u>前項月薪資係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及專業加給金額為基準，優退金於生效日後一個月內一次發給。</u>	<u>五、申請優惠退休者，除應向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公保部申請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外</u> ，本校另 <u>加發優惠退休金（如附表）</u> ，本薪及專業加給 <u>以最後在職日薪級為基準</u> 。 <u>優惠退休金於退休生效日後一個月內一次發給。</u>	優惠退休金發給標準。
<u>第 6 條</u> 本校編制內職員如有以下條件之一時予以資遣： <u>一、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u>		增訂：依據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增

<p><u>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u>」 <u>第 22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u></p> <p><u>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時。</u></p> <p><u>三、工作質量不佳，經輔導仍未改善時。</u></p>		訂資遣條件。
<p><u>第 7 條</u> <u>本校編制內職員資遣除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時，本校另將發給資遣慰助金，其標準如下：</u></p> <p><u>一、服務本校之工作年資，滿一年發給 0.5 月薪；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發給 6 個月薪。</u></p> <p><u>二、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及專業加給金額為基準，資遣慰助金於生效日後一個月內一次發給。</u></p> <p><u>編制內職員資遣時如符合優退條件，擇優辦理。</u></p>		增訂：依據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增訂資遣慰助金。
<p><u>第 8 條</u>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公告施行。
	<p><u>附件一佛光大學優惠退休金方案</u></p>	刪除。

回臨提四

刪除

附件一佛光大學優惠退休金方案

說明：1. 以定額優退金方式核給，年資超過 10 年者加發

2 個月薪、年資超過 15 年者加發 3 個月薪。

2. 年齡以人事室公告申請期間為計算基準。

年齡	優退金
50	200,000
51-54	300,000
55-59	350,000
60-62	400,000
63以上	0

1. 年資超過10年加發2個月

2. 年資超過15年加發3個月

回臨提四

佛光大學專任職員優惠退休暨資遣慰助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未來少子化趨勢，加速調整本校行政人力結構，強化競爭優勢，鼓勵資深專任職員自願提前退休；強化人力精實與工作質量提升，配合「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政策提動，提供專任職員受資遣處分時臨時生活保障，特訂定「佛光大學專任職員申請優惠退休暨資遣慰助金給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

第 3 條 本校專任職員申請自願提前退休時，須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規定：

-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 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
- 三、年滿六十歲以上。
- 四、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

第 4 條 本校職員欲申請優惠退休者，應於每學期 9 月 15 日前及 3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簽請單位主管同意，檢具相關證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人事室參酌年度預算及各單位主管意見，陳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 5 條 本校編制內職員退休除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退休金給付事宜外，本校另發給優退金。優退金發給標準如下：

- 一、於屆齡退休日前三年以上申請退休者，發給 4 個月薪資，屆齡退休日前五年以上申請退休者，發給 6 個月薪資。
- 二、年資滿十年以上，加發 2 個月，年資滿十五年以上，加發 4 個月薪資。
- 三、優退金至多以發給 10 個月薪資為限。

前項月薪資係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及專業加給金額為基準，優退金於生效日後一個月內一次發給。

第 6 條 本校編制內職員如有以下條件之一時予以資遣：

- 一、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時。
- 三、工作質量不佳，經輔導仍未改善時。

第 7 條 本校編制內職員資遣除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時，本校另將發給資遣慰助金，其標準如下：

- 一、服務本校之工作年資，滿一年發給 0.5 月薪；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發

給 6 個月薪。

二、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及專業加給金額為基準，資遣慰助金於生效日後一個月內一次發給。

編制內職員資遣時如符合優退條件，擇優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臨提四